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14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39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46
问题 12：关于发行人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	54
问题 13：关于危废收集处置及产废单位	56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8
问题 19：关于其他资产	61
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62
问题 27：关于关联交易	72
问题 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87
问题 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103
问题 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113
问题 31：关于劳务外包及员工结构	129
问题 32：关于期后事项	130
问题 33：关于同业竞争	136
问题 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138
问题 36：关于危废转移	148
问题 37：关于对赌协议	154
问题 38：关于土地及房产	157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163
一、发行人的概况	16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3
三、发行人的业务	16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0
八、发行人的税务	18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3
十一、关于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5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192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	195
附件三：江西飞南更正使用期限的不动产	196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19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1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信达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崖门新财富”，指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江门新南 49%股权的股东）；“肇庆晶南”，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通过“湿法-火法结合”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形成了一套“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的工艺技术，有效攻克行业难题，具有技术优势。（2）发行人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但部分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对应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27 项、2 项。（3）发行人成立至今工艺技术的科技创新节点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20 年，其中 2020 年较 2009 年科技创新体现在“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主要产品类别增加高纯度含镍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2.82 万元、1,380.79 万元、1,552.72 万元及 793.04 万元，其中 90% 以上为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35%、0.36%、0.46%。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在研技术项目，均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部分研发模式为合作开发，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在研技术项目均为“行业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1）说明“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等核心技术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对比列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方面所采用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营业务技术方面优势或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无，请调整或删除关于技术优势或先进性的表述。（2）披露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4）披露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披露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6）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7）说明“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的具体内容，科技创新节点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以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研发项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谔章，了解“引进吸收再创新”的3项技术的具体情况以及在研项目相关情况；（2）查阅冶金行业的相关书籍、期刊，核实“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技术的来源；（3）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说明文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5）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出具的关于其是否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确认文件；（6）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核查其专业背景；（7）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证书，核实其发明专利情况；（8）查阅在研项目的《科研项目立项申请表》，核查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9）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核查合作开发项目相关情况；（10）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含铜污泥生产电解铜的方法”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获奖证书，并对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核实前述专利的先进性；（11）

抽查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检索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复研发的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招股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技术共有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工序
1	富氧侧吹还原熔炼技术	经过备料工序合理配比的原材料，在富氧环保侧吹还原炉中进行氧化还原。该过程一方面可将物料中大部分杂质造渣除去，将物料中的铜化合物还原为金属铜并浇铸成块；另一方面能够将烟气内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提升能源燃烧效率、整体生产效率。	熔炼工序
2	稀氧燃烧火法精炼技术	在熔炼还原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炼提纯，通过高温氧化还原使杂质生成气体或通过造渣除去，同时进一步富集贵金属于阳极铜板中。采用工业氧气代替空气来燃烧燃料，与空气燃烧相比，该技术可以大幅提高火焰温度，提升加热效率；同时，由于工业氧气不含氮气，可大幅降低烟气量，减少排烟热损失，达到能效提升、环境友好的效果。	精炼工序
3	湿法冶金回收技术	通过浸出、净化、萃取、分离、浓缩、结晶工艺，分步提取铜、锌、镍等有色金属，达到高效提纯、生产废水零排放的节能、环保效果。	湿法工序

上述技术为发行人深入学习行业通用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需求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工艺创新，并经过实践经验总结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并非通过受让取得，因此不涉及出让方、出让价格等信息的披露问题。

《招股说明书》所称“引进”，指的是发行人学习行业通用技术，并非发行人自第三方受让相关专有技术。为避免引起误解，发行人已将上述技术的来源由“引进吸收再创新”修改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创新”。

上述3项技术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共有6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一线，包括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482,311.45	427,433.79	397,120.50
营业收入	482,787.67	428,007.69	397,513.68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9.90%	99.87%	99.90%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主要依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位、工作内容、学历、从业经历及专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包括：（1）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2）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3）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孙雁军、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认定依据	符合依据
孙雁军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姓名	认定依据	符合依据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在工业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约 30 年的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广东安全生产》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国有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色金属）理事会理事等，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报告期内，孙雁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李加兴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5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1984 年参加工作，在冶炼行业具有 37 年的从业经历，对火法冶金有丰富经验，中级工程师，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毛谕章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2000 年开始从事危废治理工作，冶炼行业具有 10 年的从业经历，对危废治理有丰富经验，教授级高工，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司的研发工作
许国洪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系公司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主持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在冶炼行业、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 31 年的从业经历，对火法冶炼、无机危固废综合利用等行业有丰富经验，高级工程师，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2004 年起曾任职铜冶炼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及技术指导、协调

2.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1）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

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如本题“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所述。

（2）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情形，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1. 李加兴的发明专利

李加兴没有发明专利。李加兴共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2. 毛谔章的发明专利

毛谔章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共有23项，均为其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02116014.7	含镍三氯化铁蚀刻废液的除镍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2.04.23
2	ZL200410027139.1	利用废退锡水里的锡制备三水合锡酸钡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4.04.30

3	ZL200610033105.2	一种含铁溶液的除铁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1.16
4	ZL200610060480.6	用于生产铜饲料添加剂的印制电路板蚀刻废液的除砷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4.24
5	ZL200810068396.8	印制电路板碱性蚀刻废液中砷的去除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07.11
6	ZL200810241480.5	含铜蚀刻废液生产铜盐产生的压滤水中 NH_4^+ 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7	ZL200810241481.X	化学抛光废磷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8	ZL200910301263.5	退锡废液里锡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广西大学	2009.04.01
9	ZL201010223550.1	由次氧化锌合成饲料添加剂富马酸锌的生产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0.07.09
10	ZL201210286518.7	利用线路板退锡废液沉锡后的母液制备肥料级硝酸铵浓缩液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2.08.13
11	ZL201310075930.9	一种碱式氯化锌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3.11
12	ZL201310188052.1	PCB 蚀刻工段产生的洗板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5.20
13	ZL201310388179.8	碱式碳酸铜生产废液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4	ZL201310388178.3	PCB 过硫酸钠-硫酸体系含铜微蚀废液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5	ZL201310388177.9	含硝酸铜电镀废水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6	ZL201510054811.4	一种线路板蚀刻废液回收行业含氨氮废水资源化利用和处理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5.01.30
17	ZL201610481691.0	提高电解电流效率的方法、金属电积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方法以及金属电极装置		
18	ZL201610557322.5	一种废旧铜铁基金刚石锯片刀头的回收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19	ZL201610557321.0	一种锌湿法冶炼浸出液的净化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0	ZL201610559457.5	一种含砷废物的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1	ZL201610559495.0	一种从含锆溶液中富集回收锆的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2	ZL201710392425.5	废化学抛光剂中含磷化合物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3	ZL201710391346.2	化学抛光废磷酸处理方法和磷酸一铵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3. 许国洪的发明专利

许国洪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均为其在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610454155.1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成套设备及方法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2	ZL201620618779.8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底吹炉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之所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

三、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

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一）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1. 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3个在研项目，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含铜污泥冶金炉窑协同处理脱硫石膏渣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19 年 9 月
2	可控铜、镍平衡模型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3	含铜物料资源化过程“硫”对金属直收率影响机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4	废水污泥无害化、循环化利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5	高效回收氧化渣中有价金属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6	复杂电解液自净化机理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7	富锡镍高铜炉渣铜品位调控机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8	原生夹带碱金属盐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及调控机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9	含铜污泥稀散贵金属富集机理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10	高铜高杂还原渣湿法高值回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
11	含铜镍锌物料湿法高值回收与绿色分离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 年 4 月
12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炉渣的玻璃态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3	含铜污泥协同处置物料对资源化过程铜分布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4	黑铜阳极成分组成对极板理化性质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5	高杂废铜与粗铜耦合处理精炼制备阳极板过程工艺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6	转炉吹炼过程渣含铜品位调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7	铜镍污泥湿法浸出及高效除杂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8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中氟的固化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9	废杂铜直接吹炼生成次粗铜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20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精炼过程添加剂的行为及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21	CaO-FeO-Al ₂ O ₃ -SiO ₂ 四元系炉渣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22	Cu-Ni-Zn 基高杂废铜火法资源化过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23	微量铬在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中的稳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2. 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为合作开发项目，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19年9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研发。其余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述合作开发项目的合作方为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已更名为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研究开发经费由发行人承担；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二）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含铜污泥生产电解铜的方法”（专利号：ZL201410441019.X）于2018年12月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2018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并于2020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的《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专利优秀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选产生。发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是中国专利优秀奖评价指标之一。而发

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均系在上述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具有一定先进性。

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将各在研项目“与行业水平比较”一栏的“行业领先”删除。

（三）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经核查，为避免研发与市场上已存在的专利技术相同的技术，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研发，节省研发资金和时间，避免侵权，发行人在上述在研项目的立项、开发等阶段进行了知识产权状况检索分析，找出了技术创新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富氧侧吹还原熔炼技术、稀氧燃烧火法精炼技术、湿法冶金回收技术为发行人深入学习行业通用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需求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工艺创新，并经过实践经验总结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为避免引起误解，发行人已将上述技术的技术来源由“引进吸收再创新”修改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创新”；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之所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

（3）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均系在发行人现有的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具有一定先进性。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将各在研项目“与行业水平比较”一栏的“行业领先”删除。为避免重复研发，发行人在在研项目的立项、开发等阶段进行了知识产权状况检索分析，找出了技术创新点。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危废处置回收业务主要依赖广东肇庆、江西上饶两大处置基地，证载处置能力总计 51.5 万吨/年，其中广东基地处置能力 45 万吨/年。目前广东省严格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广东基地（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均来自于广东省内。江西省接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基地（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除江西省本省外，还包括华东、华南等区域，涉及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同时未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风险。（2）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严禁处置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3）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建立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类别‘黑名单’制度”“严格跨省转入条件审核”“每半年对企业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进行评估，一旦出现低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则严控企业准入”“严格跨省转入申请材料审核，加大对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成分含量随机抽查检测比例和频次，将提供虚假产废工艺、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的跨省转入申请单位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4）2020 年 11 月 14 日，生态环保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保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 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5）国家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国固废进口门槛，造成国内部分固废供应量下降。未来，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一般固废供应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一般固废供应不足的风险。请发行人：（1）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

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3）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北大法宝等法规数据库，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广东、江西、广西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搜集相关法规和政策；（2）查阅广东省大中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查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统计广东省、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一）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项目经办过程中，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主要营业地广东、江西、广西等地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业务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相关法

规和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没有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同时参考其他拟上市公司的披露口径，发行人未全面完整地披露与发行人相关的法规及政策。

因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均是按照国家及地方性法规政策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发行人的业务也履行了严格监管的职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而且相关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披露相关法规和政策不涉及重大遗漏。

（二）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1. 国家行业主要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生态环境部	明确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
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了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满足条件的销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支持危险废弃物防治技术研发，提高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水平；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综合利用，促进“城市矿产”开发和低值废弃物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培育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推广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5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水平。
6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工信部等	推动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到 2020 年，建成再生资源产业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 3.5 亿吨。建立标准规范，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示范企业。
7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等	提出到 2020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54.6%左右。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升级、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构建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等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措施。
8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7 年	国务院办公厅	严格固体废物进口管理，2017 年年底，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 年年底，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补齐国内资源缺口。
9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提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10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等	鼓励发展清洁生产产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
11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生态环境部	提出到 2025 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12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201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提出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3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1.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项的公告》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2. 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 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

2. 地方规定及政策

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地方规定及政策如下：

（1）广东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肇庆市人民政府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重点发展城镇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五金、废塑料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着力发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淤泥、废旧汽车及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引导发展生态及土壤环境修复技术与装备。
2	《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鼓励社会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各地推进以骨干企业为主导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因地制宜选择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技术，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链，着力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外进行贮存、处置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转移工业固体废物。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8 年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正）》	2019 年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5	《肇庆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固废产业规划（2019-2030）》（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到 2020 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1% 以上。 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1% 以上。 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1% 以上。
6	《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	2020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规定了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至广东省外贮存、处置、利用，及转移入广东省内贮存、处置的流程。
7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各地级以上市要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设施及运营经验，引领提升行业利用处置标准和运营水平；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促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废物填埋量。

（2）江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提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要认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预警、安全培训及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管理能力与水平。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严禁转入：接受企业不具备利用能力或超危险废物经营范围；拟接收的企业正被责令停产、限期整改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考核不达标的；拟转入危险废物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含剧毒危险废物；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2020 年	江西省生态环	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的实施意见》		境厅	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收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将运输、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大，处理过程污染大的危险废物纳入“黑名单”管理，严禁跨省转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物、工业废盐、废酸、废碱、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剧毒危险废物，酸洗污泥、磷化渣、含铬钝化渣等表面处理污泥，砷等有害金属含量较高的白烟尘，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接受单位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或水泥窑协同等处置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其他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 设定以表面处理废物为主的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最低限值要求：其中铜为 8%（干基），锌为 12%（干基），镍为 4%（干基）。原则上，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

（3）广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加强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任务：增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推动典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自行处置危险废物。推动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保障措施：加强政府引导，培育市场机制。制定政策制度，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化。加强行业引导，严格环境准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规范化管理能力。积极示范引导，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实现信息共享，推进管理科学化。
2	《关于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的工作措施》	2020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包括：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等方面内容。 2.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包括：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等方面内容。 3.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包括：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着力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问题、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等方面内容。

（三）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1. 对广东飞南的影响

根据2018年发布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上述禁止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类型。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因此上述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较小。

2. 对江西飞南的影响

2015年1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随着监管政策趋严，江西省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总量进行了限制，将对江西飞南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一）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与江西飞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量(万吨)	占比	重量(万吨)	占比	重量(万吨)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1.80	59.60%	1.95	40.52%	1.81	35.69%
江西省外	1.22	40.40%	2.86	59.48%	3.25	64.31%
合计	3.02	100.00%	4.81	100.00%	5.06	100.00%

（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

1. 广东飞南

对于广东飞南而言，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2. 江西飞南

对于江西飞南而言，2015 年 1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三）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1. 广东飞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另外，《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省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目前基本不存在省外转入危废的情形。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不存在自省外转入危废进行处置的情形。

2. 江西飞南

关于江西省的危废转入，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15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申请转入江西省的危险废物，在接到跨省转移商榷函后，由省环保厅委托省固废管理中心对拟接收企业能力及转移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省固废管理中心结合接受地设区市级或直管县（市）环保部门意见，自下达抄告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环保厅出具是否同意转移的初审意见。另外，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及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获得批准转移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转移前3日内将转移路线、计划、时间和批次等信息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应的危险货物类别。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市或省直管县（市）环保部门应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市或省直管县（市）环保部门。

三、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为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金属购销价差大，一般固废中金属购销价差小，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在销售端，电解铜等资源化产品市场巨大，具有流通性强、价格透明的特点，

发行人生产的资源化产品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象。

因此，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区域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应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危废收集市场。

（一）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飞南	2008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飞南	2007 年 11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兴南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尚未开展运营
广西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佛山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已开展运营
四会晟南	2019 年 9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四会双联	2014 年 2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建设运营公司生活园区	尚未开展运营
肇庆晶南	2021 年 3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进行粗制镍加工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巴顿	2017 年 8 月	江西省上饶市	81%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公司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的产业链，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名南	2020 年 3 月	广东省河源市	55%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门新南	2019 年 3 月	广东省江门市	51%	未来拟拓展江门周边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

1. 广东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 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8 年 11 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因此,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 万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广东省内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2. 江西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 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5 年 1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

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1.80	59.60%	1.95	40.52%	1.81	35.69%
江西省外	1.22	40.40%	2.86	59.48%	3.25	64.31%
合计	3.02	100.00%	4.81	100.00%	5.0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相对稳定，2020 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疫情期间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从而导致 2020 年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二）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及江西省，对应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广西飞南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以下结合广东省、江西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分析

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情况。

1.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1）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①广东省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量情况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358.38 万吨、393.83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	86.24	73.70
广州	60.56	59.79
佛山	39.22	33.75
东莞	37.14	33.15
江门	36.48	32.42
湛江	35.49	34.23
惠州	31.54	30.53
珠海	24.86	22.50
肇庆	18.40	18.07
中山	16.63	17.16
汕头	7.27	3.08
合计	393.83	358.38

②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情况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广东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危废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W17	17.23%	19.06%
HW22	24.83%	22.32%
合计	42.06%	41.38%

注：广州、深圳、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披露了 HW17、HW22 产废量数据，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比例根据上述城市披露的比例得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比分别为 41.38%、42.06%。

③广东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广东飞南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 HW17、HW22。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A	尚暂未披露	393.83	358.38
广东省危险废物中 HW17、HW22 占比(预估值) B	尚暂未披露	42.06%	41.38%
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 C=A*B	-	165.64	148.30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 D	39.78	31.84	20.06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占比 D/C	-	19.22%	13.5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13.53%、19.22%，占比较高。

（2）广东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江环保在广东省的业务占比较高，广东飞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江环保。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总资产（万元）	1,042,415.35	355,9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956.29	248,277.50
营业收入（万元）	331,502.12	482,787.67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16.10	59,402.94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具备多样化、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
获批资质		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200 万吨/年	5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数量（人）	992	79
	专利数量（项）	421	4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2%	17.76%
	销售净利率	10.06%	12.20%

注：以上数据为东江环保、飞南资源 2020 年度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专利数量。

对于同时具备危废处置业务、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危废处置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25%，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49%。由于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且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与东江环保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东江环保，与东江环保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得益于“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发行人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深度资源化至电解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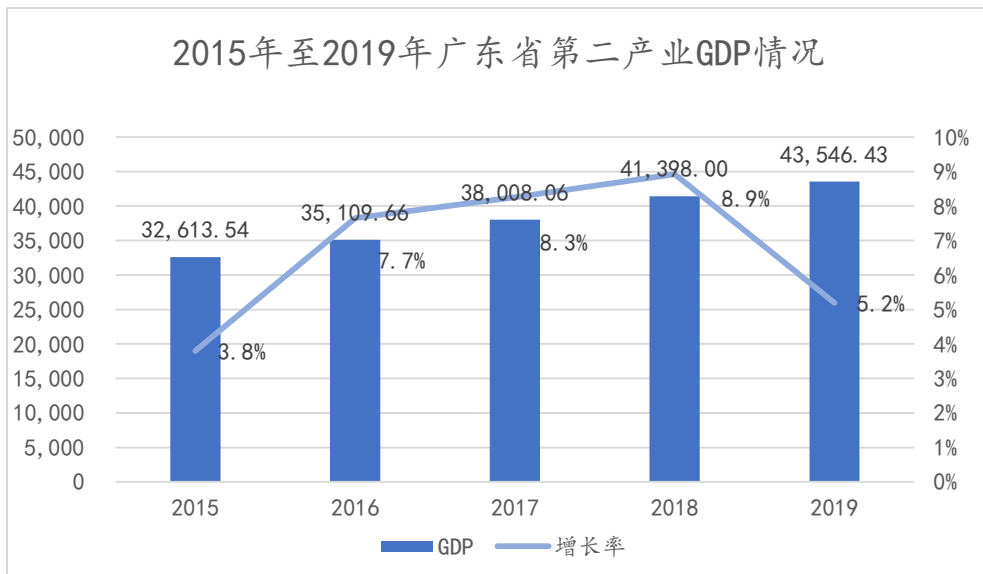
（3）广东省危险废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①广东市场产废量大

一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

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也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合法处置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19 年，广东省第二行业 GDP 由 32,613.54 亿元增长至 43,546.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0%，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②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环保严监管督促企业向生产绿色化、排污减量化的方向发展，如危废处置企业适用的废气排放标准《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污泥处置企业适用此标准）于 2020 年进行修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限制较修订前更加严格。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2.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①江西省危险废物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 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2018 年度、2019 年度，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87.55 万吨、210.03 万吨。

②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A	未披露	210.03	187.55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险废物收集量 B	2.98	1.95	1.81
江西飞南收集量占比 B/A	-	0.93%	0.97%

2018 年度、2019 年度，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0.97%、0.93%，占比较低。

（2）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圆股份下属子公司新金叶、浙富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联集团均在江西省开展业务，且江西飞南、新金叶、申联集团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因此，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圆股份、浙富控股。发行人与金圆股份（新金叶）、浙富控股（申联集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富控股（申联集团）	金圆股份（新金叶）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166,207.96	272,531.63	355,9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2,360.52	73,769.42	248,277.50
	营业收入（万元）	736,417.58	542,604.92	482,78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76.79	210.61	59,402.94

项目		浙富控股（申联集团）	金圆股份（新金叶）	飞南资源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	环保业务、新材料业务、建筑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为主业，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固废、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跨省市、跨行业发展的企业集团	具备多样化、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企业
获批资质		178 万吨/年	119.41 万吨/年	5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人数（人）	618	346	85
	专利数量（项）	152	-	4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14.72%	17.48%
	销售净利率	19.14%	5.57%	12.56%

注：以上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浙富控股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申联环保 2020 年度财务数据；金圆股份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新金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专利数量。

与浙富控股（申联集团）、金圆股份（新金叶）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浙富控股（申联集团）、金圆股份（新金叶），与上述两家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效益方面，浙富控股（申联集团）产业链较长，能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发行人“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亦能将自产的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和其他含锡锌等产品（烟尘灰）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

（3）江西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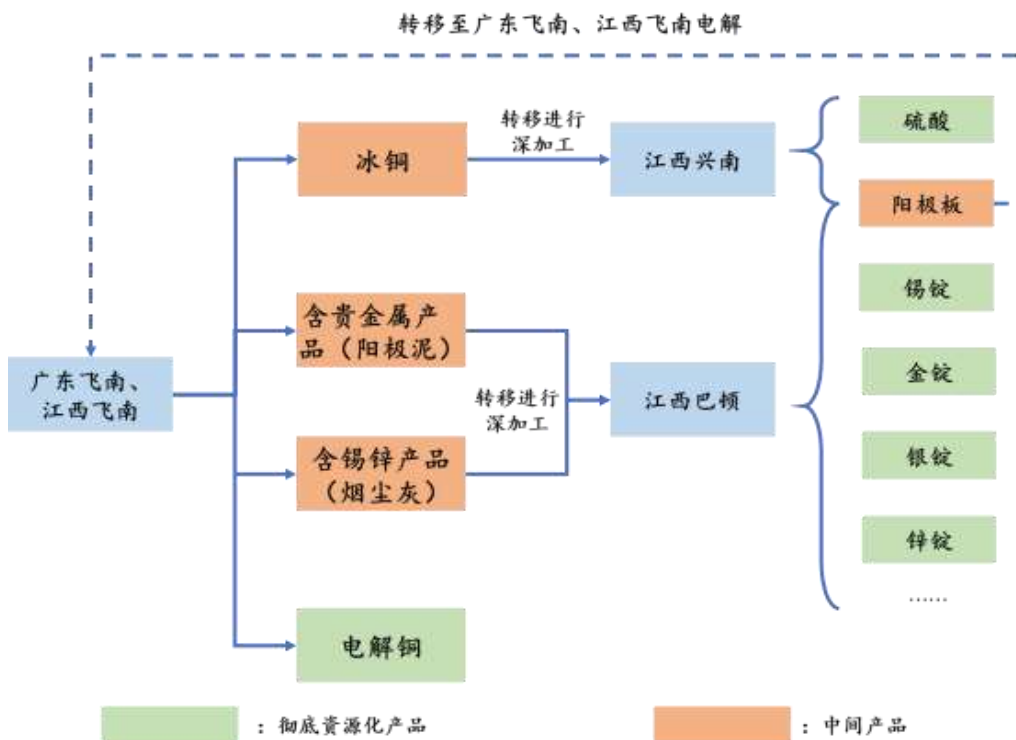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业务布局

未来，随着“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江西兴南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以及冰铜等含铜物料，江西巴顿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以及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建成后，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所需原材料来源广泛

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建成后，除发行人现有处置的危废种类及一般固废外，

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冰铜等含铜物料；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上述原材料来源广泛：

A.危险废物供应相对较多

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带动江西省危险废物产量增长：根据《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方案》《京九（江西）电子信息带发展规划》，江西省将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形成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印制电路板（PCB）等产值规模千亿级的优势领域，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电子信息产业工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江西省产废量将同步增长。

新增危废处置种类市场供应相对较多：江西省铜矿资源丰富，铜储量居全国之首，目前江西省内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产出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新增处置该类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江西省相对较多。

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废”包括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含锡锌产品（烟尘灰），该类危险废物金属含量较高，江西省允许该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B.冰铜等含铜物料、含金属炉渣市场来源广泛且不存在跨省转入限制

目前江西省内及周边浙江、江苏、广东、湖南、云南等省有大量的锡、铜、铅、锌等重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产出冰铜、含金属炉渣，该类原材料来源广泛。

其中，冰铜为一般含铜物料，其运输不存在限制；而含金属炉渣作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跨省转移利用时，只需向移出地的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

行备案，不存在跨省转入限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1）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布局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是发行人拓展广西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 58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其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情况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废量较高，单家危废处置企业规模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00.76 万吨、223.00 万吨和 222.14 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

此外，广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截至 2020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利用资质的企业共 5 家，处置利用规模合计 44.14 万吨，处置规模最大的企业证载处置规模为 20 万吨/年。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出台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的跨省转入审批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

近年来一直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情形。

4. 结论

综上，随着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江西兴南、江西巴顿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在广东省、江西省的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广西飞南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将新增拓展广西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发行人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但也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危险废物供应不足，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危险废物的采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如：宏观经济下行，上游电器电子等行业产废量下降；危废跨省转移政策趋严，跨区域采购危废难度将提升。

经过十余年危废处置市场深耕细作，公司与金属电镀、电器电子加工、污水处理等各类产废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危废收集量稳步增长。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改变，上游产废单位产废量下降，或危废收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危废资质利用率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披露相关法规和政策不涉及重大遗漏。广东飞南所处广东省危险废物供应充足，广东省出台实施的政策对广东飞南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江西飞南所处的江西省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 2020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总量进行了限制，将对江西飞南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广东飞南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属于相关规定禁止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类型，而且在实际操作中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因此相关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较小。随着监管政策趋严，江西省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总量进行了限制，江西飞南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3）报告期内，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政策、处置成本等因素影响，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于江西省内及江西省外。未来，随着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广西飞南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发行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业务下滑风险相对较小。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为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资源化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1%、44.37%、39.23%及 58.05%。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请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前述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2）披露危废处置业务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4）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及差异原因、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存在经销商，请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

及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逐条对照说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分析并披露东江环保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又是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披露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网络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结合访谈等手段了解危废处置费业务、资源化产品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2）查阅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资源化产品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	------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存 在异常 资金往 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7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股31.03%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淑梅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926.59 万元、90,480.83 万元。 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4.63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2,000 亿元。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4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键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54.06 万元、11,284.20 万元和 53,865.37 万元。 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6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400 亿元。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50%；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持股50%	-	曾昭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2.55 万元、5,789.58 万元和 34,858.12 万元。 ②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港元。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王建潮持股62.55%； 王海龙持股17.17%	王建潮	章惠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29.34 万元、20,505.75 万元和 29,389.72 万元。 ②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 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建庆持股54.00%； 王建尧持股11.00%； 金利江持股10.00%	金建庆	吕林江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60.57 万元、21,165.87 万元和 27,497.55 万元。 ②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陈土明持股80.00%； 李宏杨持股20.00%	陈土明	潘志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19.16 万元、46,978.76 万元和 27,291.13 万元。 ②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俊烈持股69.00%； 刘坚持股31.00%	唐俊烈	丁生高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8,713.94 万元、24,004.36 万元和 1,781.25 万元。 ②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吴征持股90.00%； 曾磊持股10.00%	吴征	姜玲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80.81 万元和 5,020.56 万元。 ②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骆业奎	姚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82.79 万元、410.07 万元和 15,211.58 万元。 ②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	吴观福持股 60.00%; 骆春华持股 40.00%	吴观福	赖华婵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795.65 万元、10,510.14 万元和 11,391.20 万元。 ②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	孙舟锋持股 100.00%	孙舟锋	章成榆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40.18 万元、7,955.81 万元和 5,897.00 万元。 ②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二）危废处置费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	------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存 在异常 资金往 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KSCCNO MINEESLI MITED 持 股 22.76%； 广东省广晟 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持有 18.89%；	广东省 国资委	闫建宝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4.81 万元、5,298.09 万元。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7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30 亿元。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LTD. 持 股 51.00%	LG DISPL AY CO.,L TD.	吴辉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2,033.11 万元、91.85 万元和 1,661.05 万元。 ②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韩国 LG 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34 亿美元。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谭炜樑	杜宗锦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402.48 万元、1,290.06 万元。 ②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向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金茂环 保科技 控股有 限公司	聂宁陵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92.17 万元、1,257.65 万元。 ②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 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4.00%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	吴裕信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 ②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47.00%;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34.00%	深圳市国资委	-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09 万元、888.10 万元和 28.20 万元。 ②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6.35%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魏海琴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559.79 万元、453.79 万元和 281.99 万元。 ②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80 万美元。发行人向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陆逊梯卡荷兰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陆逊梯卡荷兰有限公司	-	否	否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42.19 万元、14.21 万元。 ②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71.93 万美元。发行人向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广州薄板有限公司持股 50.00%； JFE 钢铁株式会社 50.00%	-	关雪瑜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91.55 万元、581.50 万元和 229.10 万元。 ②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280 万美元。发行人向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相匹配。

问题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一般固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89%、19.29%、23.19%及25.94%。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的情况，各期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0%、41.22%、7.64%、1.83%。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一般固废、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同一原材料在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稳定供应商采购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

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产品等。（6）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采购款项入账和款项支付的凭证和依据，相关凭证和依据的外部性和可验证性。（9）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并披露替代供应商情况。（10）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完整性，原材料采购与存货、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与资金支付事项、入账依据及勾稽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10）、（1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的遴选机制，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辅料供应商交易背景，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自然人采购的替代供应商情况；（2）访谈发行人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及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

因：（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采购含铜物料合同，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的情况；（4）查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6）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关于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的确认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的供应商遴选机制

1. 危险废物供应商遴选机制

由于危废处置单位只能处置利用其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在选择危险废物供应商时，首先审核危险废物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再根据危险废物供应商的资信状况、信用政策、危险废物价格等，并结合自身的资质利用率、生产计划等因素，择优选择合作。

2. 含铜物料、辅料供应商遴选机制

发行人采购的含铜物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监管限制，发行人综合对比含铜物料、辅料供应商的资信状况、信用政策、产品价格、产品质量、采购便利程度等，并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合作。

3.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商资信状况较好，产品定价合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还根据生产需求情况，择

优选部分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辅料供应商成立于 2017 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3,270.83	1,614.06	-	2018.06.11	1,000.00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无烟煤	1,169.91	249.02	790.13	2018.03.13	100.00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	辅料供应商	石灰	-	651.92	563.85	2015.05.13	30.00

发行人采购的辅料为残极碳块、石灰、天然气等，该类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上贸易商及个体工商户数量较多，该类企业只进行简单的货物流转、仓储，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即可开展经营，因此存在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广东明矾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残极碳块供货较为充足，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残极碳块。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无烟煤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无烟煤。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较小，其石灰品质稳定，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石灰。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所需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基于价格、采购便利性等因素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主要为含铜物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詹顺友	3,213.10	0.80%
2	黄宇	1,551.98	0.39%
3	张太君	949.24	0.24%
4	林普洪	777.23	0.19%
5	曹茂清	773.88	0.19%
合计		7,265.44	1.81%
2019 年度			
1	朱长华	1,109.81	0.37%
2	黄泳	970.55	0.33%
3	周初财	947.65	0.32%
4	卢飞军	924.70	0.31%
5	郭春林	786.86	0.27%
合计		4,739.57	1.60%
2018 年度			
1	李文博	6,213.12	1.85%
2	周啟超	5,799.22	1.72%
3	朱双鹏	4,919.60	1.46%
4	张桂敏	3,859.55	1.15%
5	罗建华	3,582.28	1.06%
合计		24,373.78	7.24%

注：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自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4%、1.60%及 1.81%，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况。

（二）自然人供应商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

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含铜物料主要为废杂铜、铜粉等含铜废料，其工业来源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废渣、生产型企业的边角料、报废零部件等，上述含铜废料的产生具有分散性，单个企业废料产出量较小。同时，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拓展上述物料的直接采购渠道需要付出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而个人供应商群体长期在原料产地开展业务，对原料产地的分布、原料特点比较了解，并将各地的含铜废料逐步集中至废旧金属回收的个人或单位。因此，含铜废料的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

随着发行人等下游规模企业运营的逐步规范化，以自然人供应商的运营模式将增加合作阻碍，因此部分自然人供应商不再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存在一定波动。具体为：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含铜物料主要为废杂铜、铜粉等含铜废料，发行人含铜物料采购的稳定性主要取决于固废产品中金属含量的稳定性。含铜物料供给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买卖双方主要根据固废中的金属种类和对应金属量以及价格高低决定是否合作。由于自然人供应商每年收集的含铜废料的重量、质量等存在波动，故其供应能力也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然人供应商历史期间提供含铜物料金属含量的稳定性、采购价格等因素选定自然人供应商，由于自然人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的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口上述“固体废物”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等主要类别以及其他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口上述“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上的“一般固废”泛指铜粉、铜块、杂铜、氧化铜、碳酸铜等不具有危险性的含铜物料（非固废法界定的“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存在两笔境外进口含铜物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东方金轮赞比亚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20日
货物名称	铜矿石
货物重量	共计600吨
定价方式	金属含量*市场金属价格*折价系数
结算价款	377.76万元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上述境外采购主要是发行人拓展采购渠道，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的结果。报告期内，除上述境外采购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含铜物料的金额较小，因此，即使因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境外采购受限，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雁军、何雪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存在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买卖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河源胜利厂、安河度假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辅料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业务合作主要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上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众多，该等自然人供应商掌握了大量的含铜废料资源，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含铜废料的情形。同时，由于自然人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存在一定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口“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两笔境外采购铜矿石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拓展采购渠道，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的结果；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存在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买卖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河源胜利厂、安河度假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12：关于发行人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采购危险废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产废单位委托污水运营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的情形涉及7家产废单位，涉及结算金额合计为0万元、89.25万元、-8.00万元、-210.83万元，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另外，发行人向咨询服务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719.86万元、2,365.63万元、3,897.77万元、3,876.33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价格确定方式及支付条款、结算方式等，说明发行人相关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披露危废转移联单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惯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或成本的确认条件。（4）披露咨询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涉及危废重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费的定价标准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披露主要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

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及其交易金额、单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核查协议主要内容。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价格确定方式及支付条款、结算方式等

经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废单位的义务：①将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飞南资源处理；②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保包装完好；③将危险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④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并尽可能向飞南资源提供装车需要的机械等；⑤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⑥配合飞南资源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2）飞南资源的义务：①协议期间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②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③在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人员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④配合产废单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3）污水运营商的义务：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负责与飞南资源对接危险废物的压滤、打包、装车、结算、运输、开票等事宜。

（4）危险废物的计量：在产废单位厂区内。

（5）协议费用的结算时间：交接完危险废物后在当月月底或下月月初，相关负责人对危险废物重量及含量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产废单位与飞南资源的协议仅限于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费用由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进行结算。

（6）协议费用的结算方式：飞南资源与产废单位之间相互不收取费用。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之间根据污泥金属含量的高低分别采用收费、免费、付费的模式：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并向其开具处置费发票；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适中，免费收集，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互不支付费用；③如危废金属含量高，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污水运营商向飞南资源开具污泥销售发票。

问题13：关于危废收集处置及产废单位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危废产废单位收集危险废物重量合计占当期收集危废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4.39%、37.63%、25.11%、30.26%。其中，前五名收费收集的产废单位处置费合计占当期处置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1%、32.76%、20.10%、42.08%，向付费危废前五大产废单位的采购额占当期付费危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9.65%、67.55%、45.54%、49.1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产废单位既付费收集危废又收费收集危废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均发生危废收集交易的产废单位数量及占比、交易发生金额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存在稳定交易的产废单位变动原因，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披露各期主要收费收集危废主体及付费收集主体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中新增为前五大收费收集或付费收集主体的产废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新增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3）披露发行人既付费收集危废又收费收集危废的主要产废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各期收集危废的重量及金额、其中付费收集、收费收集、既不付费又不收费收集危废

重量，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收支冲抵情形。（4）结合危废收集过程、鉴定标准，披露发行人自同一客户收集的危废废弃物品位的区分方法、判定过程，是否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是否存在品位混同情形；披露危废品位确定、收入和成本等的会计处理、收付款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危废品位鉴定标准。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危废收集过程、鉴定标准，披露发行人自同一客户收集的危废废弃物品位的区分方法、判定过程，是否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是否存在品位混同情形

（一）危废收集过程

危废收集方式包括收费收集、免费收集、付费收集，各收集方式下危废收集流程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环节	内容
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前，业务员先到现场了解拟接收危废的名称、代码、产生工艺流程、形态、成分等，确定是否属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再决定是否接收。若满足相关要求，发行人与产废单位签订废物回收处理协议，危废收集协议一般采取按年或按月等方式签订。
组织运输	运输前，产废单位需开具危废转移联单并关联运输单位。危废的运输必须交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废运输车辆必须按交通部门规定安装GPS 卫星监控系统，严禁用一般运输车辆运输危废。GPS 的安装可以有效防止随意倾倒、不运到危废接收企业事件的发生。
化验品位	发行人每批次危废入库均需化验，根据危废收集定价模式确定化验方式： （1）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发行人自行化验，并将化验品位录入 ERP，无需与产废单位对样； （2）非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采用双方对样或第三方化验的方式确定结算品

环节	内容
	位，并将结算品位录入 ERP。
接收入库	收运人员提供《危险废物接收确认单》和人员资质等后，方可允许车辆进厂，进场后予以过磅、化验等，随后发行人在省环保平台进行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并办理入库手续。
安排处置	发行人根据生产处置工艺流程，经过烘干、二次烘干、熔炼等流程完成对危废的处置。

（二）危废品位鉴定标准

发行人每批次危废入库均需化验，根据危废收集定价模式确定化验方式：

1. 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发行人自行化验，并将化验品位录入 ERP，无需与产废单位对样；
2. 非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采用双方对样或第三方化验的方式确定结算品位，是否采取第三方化验是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的。

（三）结论

发行人自同一客户收集的危废品位的区分方法、判定过程、是否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根据不同的定价模式均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收集过程中不存在品位混同的情形。

问题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06万元、9,013.08万元、13,889.02万元和11,821.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7%、3.25%和6.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76次/年、65.33次/年、37.38次/年和26.69次/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4.72次/年、5.70次/年、6.49次/年、7.56次/年，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该等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和110.00万元。（4）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往来款1,400万元、300万元，为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率及与发行人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比、信用政策及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借款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约定情况；（2）查阅发行人支付借款的银行回单，核查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分析相关借款的合法性。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扩大罗源镇工业规模，拟对位于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地段土地进行征收，作为发展用地储备。因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资金困难，为保证征地工作顺利完成，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借款。

（二）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累计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出借2,656万元，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归还借款2,025.33万元，尚余借款630.67万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交付借款金额	对应的借款协议	实际交付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还款情况
1	500.00	1. 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700万元） 2. 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400万元）	2019.07.05	2021.12.31	无息借款	已归还2,025.33万元
2	900.00		2019.08.22			
3	300.00		2020.02.19			
4	240.80		2020.08.28			
5	109.14		2020.07.14			
6	50.07		2020.10.29			
7	500.00	2020年12月15日签订	2020.12.18	2021.12.18		尚未到期，未归

8	56.00	的《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	2021.03.31	2022.03.31		还
合计	2,656.00	-	-	-	-	-

（三）上述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问题19：关于其他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3,767.90万元、2,951.72万元、3,492.15万元和3,554.88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12.90万元、10,794.18万元、16,166.26万元和17,711.50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预付款项借贷方发生额、期后结转情况、各期末主要预付款对象，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变动原因。（2）说明预付设备工程款的明细情况，报告期各期结转情况与会计处理方式，预计期后结转时间。（3）披露2020年发行人变更四会双联土地使用性质的原因、目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4）披露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及后续结转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披露发行人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专利出让方签订的出让合同，专利权人出具的授权文件，发行人支付专利转让费的银行回单，核查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2）查阅5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

记簿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书、证明文件，核查受让专利技术的相关情况；（3）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5项专利的变更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发行人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5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战略，发行人拟在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研究，所以购买了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目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的作用极小。该等专利的出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出让方	出让时间	出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一种回收锌挥发窑窑渣中铁、钢、锡的方法	ZL201310361299.9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01.10	3项专利出让价格合计12万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一种从硫酸镍-硫酸亚铁酸性混合溶液中电积回收镍、铁的方法	ZL201510529219.5			
3	一种铜阳极泥还原-有机硫化法分离砷并回收锑、锡的方法	ZL201710984455.5			
4	一种水处理用污泥分离系统	ZL201710185083.X	芜湖海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2项专利出让价格合计8万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一种铜及铜合金熔炼的环保系统	ZL201811312307.X	刘昊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专利转让价格由不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问题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雪娟控制的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情形，且2017年存在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情形。请发行人：（1）

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2）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3）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流水等资料；（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银行日记账，核查大额资金流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4）取得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并查看了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

发行人上游废杂铜、铜粉等含铜物料的供应商中自然人众多，主要原因为：含铜废料的产生具有分散性，单个企业废料产出量较小，且回收废料过程需要付

出大量人力。众多个人群体长期分散在各地的废料产地，并将各地的废料逐步集中至废旧金属回收的个人或单位。由于上述废旧金属回收过程均以个人群体为主，向发行人提供废铜的废旧金属回收商习惯于使用个人卡结算，因此，发行人在2018年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2018年发行人规范资金结算，终止个人卡的使用。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将体外收入、成本、费用调整入账；

（2）分析体外收入、成本、费用的税收影响，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3）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2018年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二、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

2017年度，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款及其他费用，导致2017年度存在部分收入、成本、费用等未及时入账的情况，相关税费在补入账时均已缴纳，并计入2017年的相关税费。

未入账的体外收入、成本、费用在补入账前未做会计处理，原承担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雪娟女士。

三、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

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介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类型	取得账户数量（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	43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具体包括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1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小计	113

（3）出纳及主要业务人员

取得主要出纳、业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按要求提供银行账户流水”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类型	账户范围	取得账户数量（个）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出纳 5 名	①工资账户	6
采购、销售业务负责人各 1 名	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4

人员类型	账户范围	取得账户数量（个）
任职 10 年以上的业务员 3 名		3
任职 10 年以下的业务员 2 名		4
小计		17

（4）个人卡的名义户主

针对不同身份的个人卡名义户主，取得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按要求提供银行账户流水”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类型	账户范围	取得账户数量（个）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个人卡的名义户主；②实控人亲属	全部银行账户	22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个人卡的名义户主；②发行人员工；③并非实控人亲属	①工资账户 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1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个人卡的名义户主；②并非实控人亲属；③未不在公司任职的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4
小计		37

2. 重要性流水核查标准

（1）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标准

选取 50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并补充抽查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属于日常采购、销售交易以外的资金流水，如政府补助款项、设备工程款项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主要业务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标准

选取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并补充抽查金额不足 5 万元，但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如连续小额取现。

（3）个人卡账户核查标准

不论金额大小，逐笔核查个人卡账户银行流水的性质，判断相关流水对发行人的影响。

3. 具体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①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②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③抽查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

④核查大额及异常资金流水，执行以下核查程序：A.资金端：亲自从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比对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流水与上述银行日记账记录是否一致，核查项目包括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款项内容；B.业务端：针对常规购销业务，核查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针对非常规购销业务，抽查业务相关原始凭证，确认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方是否一致、金额是否异常等；C.重点关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⑤通过查阅流水，关注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主要业务人员及个人卡名义户主

①针对大额及异常资金流水，访谈银行账户的开户人，逐笔了解资金流水的性质、交易对方的身份、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等；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②将账户流水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重点关注已取得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A.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存在资金往来；B.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业务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③针对异常的、疑似个人卡的交易对方，进一步要求提供该等账户的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来源及去向。

④访谈 2017 年度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确认个人卡流水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⑤通过查阅流水、访谈相关人员，关注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4. 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5.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且其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符合发行条件。

（二）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

为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收入确认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日常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管理。

（2）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

2. 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1）货币资金管理内控

发行人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货币资金管理等规定，并有效执行：

①现金管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允许现金坐支情况；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财务中心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确保账实相符。

②银行存款管理：发行人开立银行账户，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并由财务中心统一管理，不存在财务中心管理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禁止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存入银行账户，禁止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发行人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

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对客户证书、交易密码、数字签名实行由不同的岗位分开管理，禁止一人掌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密码或一人独立完成网上支付的全过程。发行人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使用实行分管制，财务专用章由资金经理保管，发票专用章由财务总监保管；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委托指定的专人代管。

（2）采购与付款管理内控

发行人制订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采购付款条件由采购中心负责人审批确定；如需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库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经指定的人员审核后支付；经物检检验货物不符合采购合同（订单）规定的，仓库不予办理入库手续直接退还供应商，并由采购人员负责接洽换货或重新采购。

（3）销售与收款

发行人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销售部跟单销售人员与客户核对销售应收款项，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中心收取与核算，销售人员不得接触销售货款；销售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中心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付款期限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销售部催收；因销售业务获取的商业票据均交财务中心办理承兑、背书或贴现。

通过上述整改，2018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体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符合发行条件。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一）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情形。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累计提供借款 2,600.00 万元，用作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 2019 年借出 1,400.00 万元，2020 年借出 1,20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21 年 3 月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借出 56 万元。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 2,025.33 万元，剩余借款 630.67 万元尚未到期，未收回。

（2）发行人自第三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00 万元。江门新南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用于江门新南购入设备及日常运作。江门新南按照协议约定利率计提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及利息尚未到期，未归还。

（三）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四）第三方回款

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64万元和9.3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影响发行条件。

问题2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下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1）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雪娟代发行人支付一般固废采购款等款项共计2,309.94万元，发行人直至2020年11月才向何雪娟归还上述款项。2017年12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支付了一笔13.52万元个人款项，孙雁军于2018年1月归还上述款项。（2）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持股8.00%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079.54万元、3,077.48万元、7,561.84万元和971.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77%、1.77%和0.57%。2019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一般固废176万元。（3）邓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耀环境76%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一般固废的金额分别为6,219.97万元、9,577.03万元、9,024.41万元和4,687.4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319.67万元、144.17万元、707.35万元和359.50万元。（4）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分别为1,043.01万元、1,172.22万元和166.39万元。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

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异常资金流水记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2）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3）获取并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结算单，了解关联交易和类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4）通过网络核查关联方和类比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核实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5）获取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结算单列表，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价格情况，收集关联租赁房产可比租赁的租金情况，关联采购、销售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及类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6）获取发行人三会文件记录，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向何金堂租赁土地、房屋

1.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方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何金堂（发行人董事）租赁土地、房屋。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金堂	租赁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及房屋	市场定价	-	45.99	55.62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土地、房屋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5.62 万元、45.99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09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何金堂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黎岗经济联合社（下称“黎岗联合社”）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黎岗联合社将其自有的 7.789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何金堂使用，租赁期限三十年零八个月。何金堂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土地上自建房产。

2017 年 1 月，飞南有限、何金堂、黎岗联合社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董事何金堂将其向黎岗联合社租赁的土地转租给飞南有限，并将其在该土地自建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作为临时办公场所以及中转仓库、员工宿舍等使用。

2019 年 10 月，飞南资源、何金堂、黎岗联合社签署《租赁协议解除合同》，飞南资源不再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何金堂从黎岗联合社租赁土地、转租给发行人的价格均为 1.67 万元/亩/年；何金堂自建房产的租赁价格为 44.54 万元/年。

经对比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房屋价格、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面积（m ² ）	每平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² /天）
何金堂	3,369	0.37
出租方 A	250,000	0.30

出租方	面积（m ² ）	每平方米每天租赁价格 （元/m ² /天）
出租方 B	7,000	0.40
出租方 C	13,990	0.37
出租方 D	500	0.38

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2019 年 10 月，飞南资源、何金堂、黎岗联合社签署《租赁协议解除合同》，飞南有限不再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土地、房屋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

1. 关联捐赠背景

2019 年 3 月，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成立，主要开展扶贫开发、教育等公益慈善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捐赠活动，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分别捐款 500 万元、705 万元。

2. 关联捐赠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关联捐赠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及基金会的运作情况等因素影响。

（三）关联担保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7年三字第 BZ00172700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支行	飞南有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7.08.03- 2018.08.02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803295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有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8.11.07- 2019.11.06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803295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有限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8.11.07- 2019.11.06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901258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9.06.03- 2020.06.02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901258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9.06.03- 2020.06.02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681202000000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 庆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2020.04.29- 2021.04.29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681202000000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 庆分行	飞南资源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2020.04.29- 2021.04.29
8	《保证合同》[2017年横峰 （保）字 00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峰支 行	江西飞南	俞挺 何金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7.01.20- 2018.01.13
9	《保证合同》[2018年横峰 （保）字 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峰支 行	江西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2,350	2018.01.12- 2019.01.1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700202-2020年（四 会）担保字 00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 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0.03.05- 2030.12.31
11	（588009）浙商银高保字 （2020）第 00014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 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5,500	2020.10.16- 2021.10.15

2. 关联担保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孙雁军、何雪娟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是因为借款机构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借款人的关键管理人员为借款人在借款机构的借款

提供担保，该措施是各借款机构的通行做法，因此，孙雁军、何雪娟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担保公允性

报告期内，孙雁军、何雪娟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可持续性受发行人业务状况、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

（四）类比关联交易

1. 与瑞金盛源之间的交易

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 8.00%的股权。戴春松从事有色金属行业 30 余年，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管理经验。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戴春松共同增资江西巴顿，江西巴顿建成后，戴春松将参与江西巴顿的管理。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的客户；同时，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	7,506.47	7,561.84	3,077.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	1.77%	0.77%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12.63	176.00	-
		采购危险废物	69.23	-	-
		小计	181.85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05%	-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的金额分别为 3,077.48 万元、7,561.84 万元和 7,506.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1.77%和 1.55%，占比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及含铜物料共计 176.00 万元、181.8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2）类比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瑞金盛源主营业务为采购含锌、锡、铜的烟尘等并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其生产过程中产出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

发行人资源化过程中，会产出含锡产品、烟尘灰等，可以作为瑞金盛源资源化加工业务的原材料，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等含锡产品、烟尘灰具有合理性。

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发行人向其采购该类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进行进一步深加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含铜废料，具有业务合理性。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公允性分析

A.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主营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富含各类金属，购销价格在所含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并乘以一定的折价系数确定。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的含锡产品中铜、锡金属含量较高，均需要计价。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含锡产品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锡折价系数
瑞金盛源	65.00%	68.00%
客户 A	65.00%	68.00%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含锡产品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价格公允。

B.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出的烟尘灰金属含量较低，一般与客户协商定价。由于发行人该类产品产量较少，发行人仅向部分客户销售该类产品。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烟尘灰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价格（元/吨）
2018 年度	瑞金盛源	1,500.00
	客户 B	1,500.00
2020 年度	瑞金盛源	2,000.00
	客户 C	2,000.00

注：2019 年度，发行人仅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故未做对比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烟尘灰的价格一致，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价格公允。

②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含铜物料的公允性分析

A.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了一批危险废物，该批危险废物中银金属品位较高，共计金额 69.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产废单位采购同种类型的危险废物。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银金属含量较高，其他金属含量较低，综合考量该批次危险废物的金属价值、检测成本后，经发行人与瑞金盛源协商，该批危险废物仅银计价，银的折价系数为 100%。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定价合理。

B.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瑞金盛源含铜物料铜金属含量较高，仅铜金属需要计价。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2019 年度	瑞金盛源	94.03%
	供应商 C	93.95%
	供应商 D	93.93%
2020 年度	瑞金盛源	95.63%
	供应商 E	95.63%
	供应商 F	95.61%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4）类比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①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的含锡产品主要为铜锡泥、烟尘灰等，后续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向江西巴顿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等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②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含铜物料供应商。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生产需求、含铜物料供应量、双方购销时点等因素影响。

2. 与邓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邓悦通过广东在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 76%股份，为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

（1）类比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邓悦、邓悦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0,601.38	9,024.41	9,577.03
		支付咨询服务费	675.02	707.35	144.17
合计			11,276.40	9,731.76	9,721.2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84%	2.76%	2.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金额分别为 9,577.03 万元、9,024.41 万元和 10,601.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1%、2.56% 和 2.67%。

此外，报告期内，邓悦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环保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4.17 万元、707.35 万元和 675.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20%和 0.17%，占比较低。

（2）类比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邓悦及其关联方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多年，拥有大量含铜废料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废料，与危险废物配比，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②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邓悦及其关联方熟悉其经营地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信息、产废单位当地的危废转移实操要求，能够：提高发行人与目标产废单位的沟通效率，协助发行人开拓市场，促成发行人与产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协助发行人进行危废转移联单的填报及办理，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办理、环保技术咨询等相关咨询服务；在危

废转运的过程中，提供打包、装车、过磅及后续催收货款等服务。因此，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能够开拓危废市场、提高资质利用率、提高危废收运效率，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含铜物料时，其价格以所含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并乘以一定的折价系数确定。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含铜物料中铜金属含量高，一般对铜金属进行计价；部分批次产品金、银、钯等金属含量相对较高，也需要对金、银、钯等金属计价。

经对比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部分业务合同，其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钯折价系数
2018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G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H	92.00%	93.00%	92.00%	92.00%
2019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I	92.00%	93.00%	92.00%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J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2020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100.00%
	供应商 K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92.00%
	供应商 L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92.00%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

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②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签订框架性合同，在服务发生时，发行人按单与邓悦及其关联方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其定价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提供的危废信息渠道，在促成发行人与产废单位合作过程中的贡献大小；

B.提供打包、装车、过磅、危废联单办理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催收货款等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4）类比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含铜物料供应商。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生产需求、含铜物料供应量、双方购销时点等因素影响。

②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主要原因为开拓市场、扩大收废渠道、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危险废物市场拓展情况、双方合作意愿等因素影响。

3. 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租赁房屋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崖门新财富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 49%的股权。报告期内，崖门新财富为发行人危废处置服务的客户；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	329.76	1,172.22	1,043.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27%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7%和 0.07%，占比较低。

②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租赁服务	11.49	4.03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

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门新南租赁房屋的费用分别为 4.03 万元、11.49 万元，金额较小。

（2）类比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崖门新财富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 49%的股权，崖门新财富主要从事环保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广东省江门市运营电镀类产业园，为各类电镀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崖门新财富将园区内各类电镀企业的污水集中处理，产出污泥危废交给发行人等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②向崖门新财富租赁房屋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崖门新财富持股 49%。江门新南就近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根据金属含量进行计价，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属含量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2.21%	1,800
	客户 D	3.08%	1,800
	客户 E	2.18%	1,800
2019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60%	1,000
	客户 F	3.45%	1,000
	客户 G	2.70%	1,000
2020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53%	800
	客户 H	3.27%	800
	客户 I	3.74%	8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②向崖门新财富租赁房屋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每平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崖门新财富	1.33
出租方 E	1.33
出租方 F	1.60
出租方 G	1.60

出租方	每平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出租方 H	1.4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4）类比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可持续性

崖门新财富主要从事环保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广东省江门市运营电镀类产业园，为各类电镀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崖门新财富将园区内各类电镀企业的污水集中处理，产出污泥危废交给发行人等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发行人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危险废物市场拓展情况、双方合作意愿等因素影响。

②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可持续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崖门新财富持股 49%。江门新南就近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江门新南、崖门新财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对江门新南进行减资，江门新南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门新南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20%，江门新南与崖门新财富之间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单、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交易及类比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问题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赣环评字〔2018〕127号”。（3）危废处置项目周边居民可能会因为担心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其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而抵制项目落地。基于上述“邻避效应”，危废处置项目选址还需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如农业用地区域、生态用地区域、产业保护区域等附近区域不能作为项目地址）。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5）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6）披露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7）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2）查阅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核查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环保合规情况；（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4）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合规情况的确认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7）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8）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9）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0）查阅了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等文件；（1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台账，维护、保养记录，核查发行人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1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文件；（13）查阅弋阳县住建局就江西巴顿工程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地查看江西巴顿项目现场，核查江西巴顿的施工情况；（14）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及细分领域企业排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肇庆市2017年、2019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江西省环保厅2017年度部分省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设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水	锅炉、洗车、含铜污泥渗滤液、初期雨水等
废气	烘干炉、熔炼炉、精炼炉、锅炉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精炼炉、电解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噪声	风机、水泵、离心机、搅拌机等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及江西飞南，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0,364.00	7,326.00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0.55	17.71	14.27
	SO ₂ （吨）		74.11	59.25	67.73
	NO _x （吨）		253.27	128.29	131.9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42.77	354.06	359.03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31,058.27	104,879.34	91,709.62

注：广东飞南 2018 年度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未对外排放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3,034.00	11,948.00	8,935.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2.50	19.83	13.98
	SO ₂ （吨）		103.68	115.22	139.60
	NO _x （吨）		88.86	86.72	109.7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238.24	370.32	543.70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1,126.53	29,831.76	57,873.29

（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站	收集并处理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充足	正常
	污酸处理站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酸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并处理生活污水，回用或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雨水收集系统	收集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	充足	正常
废气	脱硫系统	烟气经沉降、除尘、脱硫处理，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布袋除尘设施	收集烟气粉尘	充足	正常
	酸雾抑制设施	电解、湿法车间硫酸雾的处理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以备出售或回用	充足	正常
	危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暂存区	用于贮存生活垃圾	充足	正常

（四）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排污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

保规定。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75,800.00	12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5,800.00	1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 (万元)
1	废气	锌电解液冷却酸雾	泥龙网+除沫器处理+排气筒排放	23325
		锌铸锭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排放	
		锌回收浸出酸雾	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处+排气筒	
		锌回转窑脱氟氯烟气	沉降+加密布袋除尘+烟气洗涤+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处理后+烟囱排放	
		富氧熔炼炉烟气	沉降+二次燃烧+急冷+加密布袋除尘器除尘+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脱硫除尘+烟囱排放	
		黑铜烘干窑烟气	沉降+布袋收尘+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烟囱排放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 (万元)
		烟化炉烟气	余热锅炉+表面冷却器+加密布袋收尘器+烟气洗涤+离子液脱硫处理+活性焦吸附+烟囱排放	
		电炉烟气	沉灰筒+表面冷却+加密布袋收尘器+烟气洗涤+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烟囱排放	
		高金银阳极泥焙烧烟气	三级鼓泡水循环吸收+水喷射吸收+两碱液喷淋处理装置+烟囱排放	
		锡焙砂湿法浸出酸雾	二级碱液吸收+排气筒排放	
		铜电积酸雾	二级碱液吸收+排气筒排放	
		锡精炼废气	沉降罐+普通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烟囱排放	
		烟气离子液脱硫	离子液脱硫	
2	废水	生产废水	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	1140
		炉渣浮选废水	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10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存	55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其它	环境管理与监测	-	735
		环评及竣工验收	-	
		施工期环境监理	-	
合计		-	-	25850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环保投资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二）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127号），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飞南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另外，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委员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配备了防护栏杆、安全警示标等事故预防设施，安全阀、止回火阀、漏电保护器、紧急切断阀等事故控制设施，灭火器、可折叠担架、洗眼器、制氧机等事故救护设施。

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不存在漏洞。

四、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弋阳县住建局于2020年7月7日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1126202007070101），经审查，江西巴顿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经中介机构实地查看，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开工建设，系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

经电话访谈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江西巴顿建设过程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

五、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一）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各危废处置项目及其选址、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环评批复
1	飞南资源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岗	2012年1月6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4号）； 2016年2月26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6]17号）； 2018年9月13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41号）

序号	项目	地址	环评批复
2	江西飞南	上饶市横峰县工业园区	2015年3月13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5]23号）
3	江西兴南	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2019年1月25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9]5号）
4	广西飞南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产业园	2019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383号）
5	江西巴顿	上饶市弋阳县工业园区南岩小区	2018年12月27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127号）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其选址均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

（二）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1. 广东飞南

经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四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负责人，网络核查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2. 江西飞南

经查阅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横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网络核查江西飞南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

人确认，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3. 江西兴南

经电话访谈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网络核查江西兴南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兴南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4. 广西飞南

经电话访谈来宾市象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网络核查广西飞南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广西飞南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5. 江西巴顿

经电话访谈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网络核查江西巴顿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巴顿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六、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65	<20	<20	<20-61.3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26-184	20-123	23-92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43-392	23-202	36-418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是否达标
	汞 (mg/m ³)	0.1	-	-	0-0.0193	是
	镉 (mg/m ³)	0.1	-	0-0.0092	-	是
	砷 (mg/m ³)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123	0-0.062	0-0.467	是
	镍 (mg/m ³)		0-0.0049	0-0.246	0-0.294	是
	铅 (mg/m ³)	1.0	0-0.0653	0-0.0182	0-0.652	是
	铬 (mg/m ³)	铬锡镉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0-0.0112	0-0.124	0-0.208	是
	锡 (mg/m ³)		0-0.00833	0-0.0344	0--0.633	是
	镉 (mg/m ³)		0-0.00113	0-0.0049	0-0.0108	是
	铜 (mg/m ³)		0-0.0065	0-0.704	0--2.33	是
	锰 (mg/m ³)		-	0-0.0697	0-0.102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65	<20	<20	<20-60.8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3-31	15-52	<20-1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43-169	38-108	26-178	是
	汞 (mg/m ³)	0.1	-	-	0-0.0133	是
	镉 (mg/m ³)	0.1	-	-	0-0.0467	是
	砷 (mg/m ³)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00942	0-0.005	0--0.183	是
	镍 (mg/m ³)		0-0.00468	0-0.337	0-0.381	是
	铅 (mg/m ³)	1.0	0-0.0134	0-0.133	0-0.0272	是
	铬 (mg/m ³)	铬锡镉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0-0.35	0-0.211	是
	锡 (mg/m ³)		0-0.000673	0-0.0071	0-1.46	是
	镉 (mg/m ³)		0-0.0000865	0.131	0-0.0184	是
	铜 (mg/m ³)		0-0.00686	0-0.37	0-2.11	是
	锰 (mg/m ³)		/	0.35	0-0.0973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30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50	14	11-46	19-37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26-122	85-195	69-196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18-52	13-27	11-24	是
	氨氮 (mg/L)	10	0.256-1.08	0.158-0.252	0.1-7.9	是
厂界	噪声（昼间）dB	65	57-59	56.4-60.1	57-62	是
	噪声（夜间）dB	55	47-49	46.6-49.4	49-54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0-11	11-16	-	是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³)	65	28.6/<20	23.2/16.1	21.8/12.5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106/48	148/72.6	113/62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188/51	165/32	196/29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³)	30	27.2/<20	20.5/<20	26.1/11.7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150	106/41	89/19	145/15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149/41	116/60	153/51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³)	50	21.3/<20	22.6/12.2	25.8/13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71/49	131/35	107/33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94/45	138/51	168/69	是
-	臭气浓度		/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17/7.01	7.06/6.29	7.28/7.12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58/29	16/14	50/10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7.3/53.1	56.4/53.8	58.1/55.7	是
	夜间 dB (A)	55	49.6/43.5	51.9/44.5	47.1/40.8	是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1）生产废

水全部回用，不存在排放；生活废水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2）废气包括烟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等，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的废气排放实行在线实时监测，必须达标后方可排放；（3）固体废物包括阳极泥、水淬渣等，全部对外销售或回用，不存在排放固体废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目前，我国环保法规对于高污染（重污染）行业通常采用列举法予以阐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主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同步实现危废无害化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属于鼓励类行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 环保部门和行业协会认定情况

2020 年，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以 2019 年为基准年，覆盖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包含 12 个细分领域）中独立核算的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行政和事业法人单位的统计调查。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广东省开展该项工作的技术支持机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基于 2019 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按照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分别对纳入该统计的全部环境服务从业企业以及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

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6 个细分领域的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进行了排名，并发布了 2019 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统计口径内 30 强和前述各领域 10 强的企业名单。在本次排名中，广东飞南在 30 强中排名第七，在 10 强中排名第三，主营业务行业名称为“危险废物治理”。

2. 财政税务部门认定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该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必要条件之一是其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合法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此可见财税部门也认可，发行人符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条件，即其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因此，发行人作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承担着治理污染、改善环境的社会功能，依法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新兴行业，不属于国家逐步限制、淘汰的“高污染行业”。

（三）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结合前述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量及排放标准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污染企业。最近几年，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信用评价情况如下：

1. 广东飞南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转发环

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要求，肇庆市环保局组织对纳入省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了评价，根据评价结果，2017年度、2019年度广东飞南的环境信用评价均为“环保良好企业”（蓝牌）。

广东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环保良好企业（蓝牌）、环保警示企业（黄牌）、环保不良企业（红牌）等四个评价等级。

2. 江西飞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环保部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要求，江西省环保厅2017年随机抽取了29家省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从优到劣分为绿、蓝、黄、红、黑五个等级），在本次环境信用评价中，江西飞南被评为“绿色企业”，属于五个等级中的第一等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排污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不存在漏洞；

（4）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6）发行人作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承担着治理污染、改善环境的社会功能，依法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新兴行业，不属于国家逐步限制、淘汰的“高污染行业”。另外，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问题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于2008年8月22日由孙雁军、何雪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实际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上述股份代持解除。（2）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投入增资款5亿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40万元，剩余49,41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6.23%。国泰金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3）2017年7月，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万元、57.47万元、27.37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4）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转让与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的发行条件。（2）说明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4）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5）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就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对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出具的确认函；（2）查阅了孙雁军与孙雁群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3）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核查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4）查阅了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5）查阅了飞南有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6月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6）查阅国泰金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国泰金源的资金来源、募集完成及备案时间；（7）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国泰金源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8）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分析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9）就国泰金源部分合

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对国泰金源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8月30日举办的2018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实录，核实确认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11）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纳税情况；（12）查阅相关股东的税收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一）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由孙雁军、何雪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前述股权代持解除。

2. 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1）因孙雁群在四会工厂现场协助管理，为方便公司管理，孙雁军委托孙雁群代持部分股权；（2）当时民营企业一般都会找亲属、朋友代持股权；（3）孙雁军、何雪娟系夫妻，为避免公司被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人各找了一位亲属代持部分股权（孙雁军找其胞姐孙雁群代持，何雪娟找其胞妹何雪芳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前期认定存在股权代持的判断依据

1. 相关当事人均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孙雁军、孙雁群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均确认孙雁群的出资实际由孙雁军缴纳。何雪娟、何雪芳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均确认何雪芳的出资实际由何雪娟缴纳。

2. 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

2016年9月，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芳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何雪娟；孙雁群与孙雁军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雁群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孙雁军。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孙雁军、何雪娟未向转让方孙雁群、何雪芳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孙雁群、何雪芳目前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目前，孙雁群担任发行人生产部副总经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孙雁群在启南投资的出资额为2.1186万元，出资比例为2.1186%）；何雪芳未在发行人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部分股权曾由孙雁群、何雪芳代持。

（三）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9月9日，孙雁群与孙雁军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雁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5%的股权（出资额1,050万元）转让给孙雁军；何雪芳与何雪娟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雪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何雪娟。

2016年9月18日，飞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孙雁军、何雪娟签署了新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孙雁军、何雪娟委托孙雁群、何雪芳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因此，孙雁军、何雪娟未向孙雁群、何雪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后，孙雁群、何雪芳不再代持飞南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二、说明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7年4月，国泰金源增资入股的价格为86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国泰金源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二）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该协议第10.3条约定，如果发行人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以保持国泰金源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

基于上述约定，国泰金源在发行人引入亲属持股平台启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时，增资条件与启飞投资和启南投资相同（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所以国泰金源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是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一）国泰金源的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

国泰金源于2017年1月22日成立，入股飞南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对外募集，于2017年3月完成募集，于2017年4月、7月两次增资入股飞南有限，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国泰金源两次增资入股飞南有限时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二）国泰金源增资入股飞南有限时尚未完成基金备案不违反《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当时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未禁止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进行对外投资。因此，国泰金源在完成备案之前增资入股飞南有限的行为，并未违反前述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对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能否对外投资，其亦未进行明确规定。另外，国泰金源增资入股飞南有限时，《关于加

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尚未发布（该规定发布于2020年12月30日），其对国泰金源增资入股飞南有限的行为没有溯及力。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四、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一）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5日，国泰金源分别与其合伙人潘颖、潘国忠、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陈爱玲、王琼签署《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进行转让，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

（二）国泰金源基于税务等因素考虑转让股权未违反相关税收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2018年8月30日，在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的2018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视频会上，针对“合伙企业发生股权转让行为，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应该按照什么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相关负责人指出应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上述政策相比于原执行的政策（投资类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税率20%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增加了国泰金源通过减持或转让股权收回投资后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各自然人合伙人的税负，对有限合伙人的影响较大，因此国泰金源部分有限合伙人于2018年11月由间接持有飞南有限股权变为了直接持股。国泰金源及相关合伙人的行为未违反相关税收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五、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飞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6年9月，孙雁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5%的股权（出资额1,050万元）转让给孙雁军，何雪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何雪娟。本次股权转让系孙雁群、何雪芳将其代持的飞南有限股权还原到实际股东孙雁军及何雪娟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 2017年4月，飞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增资50,000万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395万元，其余49,418.605万元进入飞南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3. 2017年7月，飞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启飞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37.50元，全部作为飞南有限注册资本；启南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574,687.50元，全部作为飞南有限注册资本；国泰金源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273,725.00元，全部作为飞南有限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4. 2018年6月，分红

2018年6月，飞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9,100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孙雁军、何雪娟已缴纳本次分红的税款。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缴纳本次分红的税款。

5. 2018年11月，飞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以入股原价转让给了潘颖、潘国忠、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陈爱玲、王琼。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入股时的价格转让，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6.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286,275,410.84元为基础，1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186,275,410.8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如期缴纳前三期个人所得税。

7. 2019年8月，飞南资源增资

2019年8月，飞南资源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

本次转增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如期缴纳前两期个人所得税。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权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2）因为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所以国泰金源2017年4月及7月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3）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4）国泰金源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税收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5）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问题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高卫星、俞挺持有股权实际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南方金属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南方金属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2017年5月，高卫星、俞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情形：①2019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江西巴顿控制权，江西巴顿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目前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末净资产为

-252.90万元；②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江门新南注册资本3.03亿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70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③2020年3月，发行人与铭成环保成立广东名南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处置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就股权代持事项对高卫星、俞挺、孙雁军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等情况；（2）查阅孙雁军、俞挺、高卫星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孙雁军、俞挺、高卫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银行流水，核查股权代持的原因、解除过程等情况；（3）查阅飞南有限2017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收购江西飞南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核查收购江西飞南股权所履行的审议程序；（4）查阅高卫星、俞挺与飞南有限签订的《股

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高卫星、俞挺转让各自代持股权的事实情况；（5）查阅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拟收购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核查收购江西飞南股权价格的公允性；（6）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7）查阅发行人与邓贵生、戴春松等签署的《投资协议》，江西巴顿工商内档，访谈孙雁军、邓贵生、戴春松，了解发行人入股江西巴顿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情况；（8）查阅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江门新南工商内档，了解发行人入股江门新南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情况、未来经营规划情况；（9）（10）访谈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合作方，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11）查阅主管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监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12）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13）查阅发行人就上饶晟南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上饶晟南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14）查阅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核查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15）查阅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进行对照，核实确认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人员处置情况；（16）查阅发行人就山东飞南注销原因及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出具的说明。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权的具体原因

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设立时名称为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高卫星持有的50%股权以及俞挺持有的40%股权实际均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江西飞南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俞挺、高卫星补签《股权代持协议》，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江西飞南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

经访谈孙雁军、俞挺、高卫星，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权的原因为：（1）防范风险、便于管理；（2）当时民营企业一般都会找亲属、朋友代持股权。前述股权代持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

1. 根据对高卫星、俞挺、孙雁军的访谈，高卫星、俞挺、孙雁军出具的确认函，孙雁军、高卫星、俞挺均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2. 根据孙雁军、俞挺、高卫星于2016年9月补签的《股权代持协议》，为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孙雁军、俞挺、高卫星补签《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江西飞南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俞挺、高卫星分别代孙雁军持有江西飞南50%的股权。

3. 另外，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和付款回单，在飞南有限向高卫星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501万元、向俞挺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501万元（合计向两人支付1,002万元）后，高卫星、俞挺均将前述股权转让款转入了孙雁军指定的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高卫星、俞挺历史上均系江西飞南的名义股东，其当时持有的江西飞南股权均为代孙雁军持有。

（三）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7年5月12日，高卫星、俞挺分别与飞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0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飞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权的必要性

江西飞南系飞南有限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控制的企业，从事与飞南有限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飞南有限收购了江西飞南股权。

2. 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飞南有限2017年3月10日就收购江西飞南股权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江西飞南股权。

3.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拟收购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西飞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述评估值相同，定价公允。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危险废物市场规模等并非发行人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主要是基于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的考虑。

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方面：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收集的危险废物越多，其收集的危险废物中金属总量越大，发行人盈利能力越强。且由于危险废物地域性限制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要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拓展当地的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横向拓展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方面：发行人通过实施江西兴南、江西巴顿项目，能够将发行人自产的冰铜、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进一步深加工，一方面能够彻底回收铜、锌、锡、镍以及金、银、钯等金属，提高发行人金属回收率；另一方面，上述项目建成后，能够产出金属含量更高的锡锭、金锭、银锭等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单价更高，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或收购的其他尚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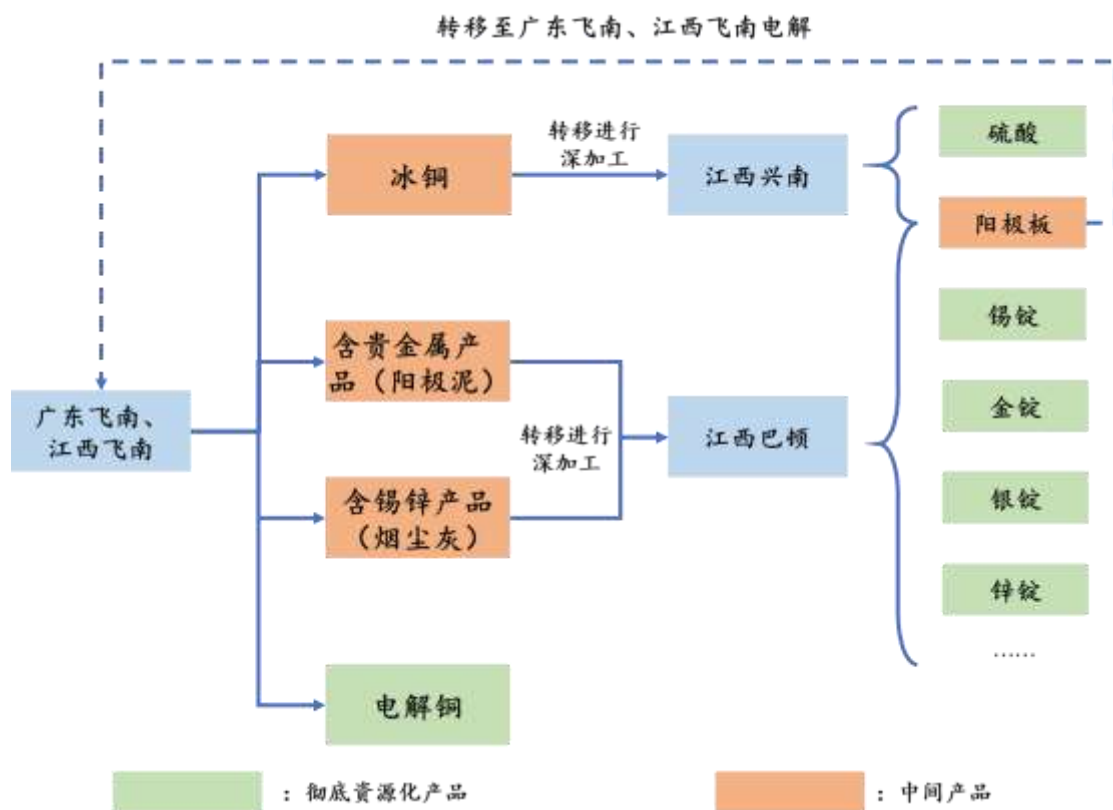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收购/增资/设立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西兴南	2017年5月	设立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电解铜，延伸发行人产业链。发行人目前暂无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的生产能力	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收购/增资/设立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西巴顿	2017年8月	增资	江西省上饶市	81%	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延伸发行人产业链。发行人目前暂无将阳极泥等产品进行彻底资源化的生产能力	
广西飞南	2018年1月	设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
广东名南	2020年3月	设立	广东省河源市	55%	拓展广东省河源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江门新南	2019年3月	设立	广东省江门市	51%	拓展广东省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山东飞南	2020年3月	设立	山东省枣庄市	100%	拓展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佛山飞南	2018年1月	设立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配套服务
四会晟南	2019年9月	设立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四会双联	2014年2月	收购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建设运营公司生活园区	
肇庆晶南	2021年3月	设立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粗制镍加工业务	

其中，佛山飞南、四会晟南、四会双联、肇庆晶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山东飞南已于2021年4月8日注销；以下仅分析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广西飞南、广东名南、江门新南的具体情况：

1. 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的相关子公司江西兴南、江西巴顿情况

江西巴顿项目、江西兴南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资源化产业链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江西巴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富含各类贵金属，发行人现有工艺设备不能将其彻底资源化，发行人直接进行销售。

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电解铜前端产品）、锡锭、金锭、银锭、锡锭等产品，其中，江西巴顿产出的阳极板转移至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电解后，产出电解铜。

通过实施江西巴顿项目，一方面，发行人能够彻底回收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中的金、银、钯等金属，提高金属回收率；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出金属含量更高的锡锭、金锭、银锭等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单价更高，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2）发行人设立江西兴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冰铜，

发行人现有的工艺设备不能将冰铜彻底资源化，发行人直接进行销售。

江西兴南项目建成后，能够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其中，江西兴南产出的阳极板转移至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电解后，产出电解铜。

通过实施江西兴南项目，并经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业务协同，发行人能够实现冰铜中的铜金属的彻底资源化，销售时金属单价更高，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江西巴顿、江西兴南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产出金属含量高、杂质含量低的资源化产品，提升金属回收率，延长资源化产业链，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2. 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的广西飞南、广东名南、江门新南情况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危险废物来源是其业务关注重点，发行人一直在积极拓展危险废物收集市场。

（1）设立广西飞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00.76 万吨、223.00 万吨和 222.14 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业务。

广西飞南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58 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

（2）设立山东飞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山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950.6 万吨、1044.9 万吨，山东省危险废物产废量较大。

山东飞南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拓展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山东飞南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3）设立广东名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广东名南合作方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河源市具有一定的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通过与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广东名南，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河源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4）设立江门新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门新南合作方崖门新财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有利于拓展江门市当地的危险废物市场。

（二）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增资入股江西巴顿的背景原因

江西巴顿成立于 2017 年 8 月，由邓贵生、邓国峰（邓贵生之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邓贵生持股 70%，邓国峰持股 30%。

江西巴顿成立后，由邓贵生负责运营，并开始申请建设“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江西巴顿项目”）。2018 年 3 月，江西巴顿取得弋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018 年 11 月，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江西巴顿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12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江西巴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考虑到江西巴顿项目对资金、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邓贵生拟寻找合作方共同实施江西巴顿项目。孙雁军（发行人董事长）、戴春松（现任江西巴顿总经理，具备多年危废处置利用企业管理经验）均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多年，与邓贵生熟识，三方互相认可和信任，经三方接触谈判，三方拟共同建设实施江西巴顿项目。

2. 江西巴顿项目的协议安排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戴春松、邓贵生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

共同投资江西巴顿项目。

2019年5月，江西巴顿通过网上公开出让的方式竞得项目建设用地。

2019年6月，发行人、戴春松、邓贵生等签署《投资协议》，由于江西巴顿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较大，且考虑到邓贵生对项目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作出了重大贡献，各方针对项目后续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向江西巴顿增资90,829.2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72.73万元，其余89,35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戴春松向江西巴顿增资8,970.7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其余8,82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项目投资超出10亿元部分，由江西巴顿自行融资。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额进行计算，发行人入股价格为61.67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巴顿注册资本1,818.18万元已全部实缴，其中，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1,472.73万元，持股比例81.00%；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邓贵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比例11.00%；戴春松实缴注册资本145.45万元，持股比例8.00%。

3. 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22,361.58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21,607.73万元（1,47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553.85万元（1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4. 发行人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此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与戴春松、邓贵生、邓国峰商业谈判的结果，发行人在确认上述增资价格的过程中，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项目能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

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将发行人产出的含贵金属产品、含锡锌产品进行彻底资源化，提高发行人金属回收率，延长发行人资源化产

业链，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邓贵生对于江西巴顿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

由于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受政府严格监管，新建项目的备案、环评、用地审批非常严格，一般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较难通过上述审批流程。发行人增资入股前，江西巴顿在邓贵生的负责下，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且已通过网上公开出让的方式竞得项目建设用地。邓贵生对于江西巴顿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

（3）控制权溢价

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希望取得江西巴顿的控制权，延长发行人资源化产品产业链，实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同。因此，发行人希望持有江西巴顿81%的股份。控制权溢价是发行人在与江西巴顿增资相关谈判方协商增资价格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系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合作方贡献、控制权溢价等因素，通过协商谈判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

江门新南成立于2019年3月，为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其51%股份。

1. 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的合作背景

崖门新财富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具有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置及金属资源回收利用领域拥有技术实力及多年的运营经验。

经双方接触谈判，考虑到江门市第二产业发达，危险废物产量较大，崖门新财富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能够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面相关的技术支持。因此，双方拟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共同拓展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2. 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

2018 年 11 月，飞南有限与崖门新财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江门新南，江门新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南有限	15,453	51.00%	货币出资
2	崖门新财富	14,847	49.00%	土地使用权出资，不足部分货币出资
合计		30,300	100.00%	-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就江门新南项目的土地价值重新进行谈判，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江门新南进行减资，并对江门新南后续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进行了约定：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是否实缴
1	飞南资源	3,502	20.00%	货币出资	已实缴50万元
2	崖门新财富	14,008	80.00%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在建工程等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	尚未实缴，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合计		17,510	100.00%	-	-

减资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拥有江门新南控制权，江门新南项目后续将由崖门新财富进行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新南减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3. 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危险废物来源是其业务关注重点，发行人一直在积极拓展危险废物来源市场。崖门新财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能够拓展江门市当地的危险废物市场。因此，发行人参与设立江门新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西弋阳工业

园区，由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江西巴顿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江西省，且江西巴顿项目的技术工艺、产品结构等与江门新南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江门新南重复建设的情形。

（四）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为江西巴顿、广东名南及江门新南，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巴顿	飞南资源	1,472.73	81.00%
	巴顿投资	200.00	11.00%
	戴春松	145.45	8.00%
	合计	1,818.18	100.00%
广东名南	飞南资源	1,100.00	55.00%
	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江门新南	飞南资源	15,453.00	51.00%
	崖门新财富	14,847.00	49.00%
	合计	17,51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巴顿合作方戴春松控制的企业瑞金盛源、江门新南合作方崖门新财富存在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合作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一）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分公司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晟南。2021年4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飞南。

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系发行人在佛山设立的分支机构，因发行人2018年1月在佛山设立了子公司佛山飞南，没有必要再保留分公司，所以发行人于2019年9月注销了南海分公司。

上饶晟南系江新军与江西飞南于2018年4月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含铜干渣浮选业务，因上饶晟南盈利较低，江新军与江西飞南一致同意终止合作，于2020年10月注销了上饶晟南。

山东飞南为发行人2020年3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拟用于拓展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发行人于2021年4月注销了山东飞南。

（二）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上饶晟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劳动监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上饶晟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山东飞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山东飞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上饶晟南

上饶晟南无固定资产，设备和场地均租赁自江西飞南。注销前，上饶晟南将其拥有的价值40多万元的辅料全部销售给了江西飞南，依法与所有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 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

经核查，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注销前无资产、无负债，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到了佛山飞南。

3. 山东飞南

山东飞南注销前无资产、无负债，依法与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权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飞南有限收购了江西飞南股权；飞南有限就收购江西飞南股权事项召开了股东会；飞南有限收购江西飞南股权的价格与评估值相同，定价公允；

（2）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主要是基于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的考虑；发行人增资入股江西巴顿的价格为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江门新南未来主要用于拓展江门市危险废物市场，与发行人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分公司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晟南，2021年4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飞南；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问题31：关于劳务外包及员工结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支付金额分别为1,434.83万元、2,182.26万元、1,651.47万元和590.46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等因素，披露将部分生产工作认定为劳务外包而未认定为劳务派遣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参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2）披露所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披露所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分析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关系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披露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昆明令强外包劳务对应的具体信息、金额，委托事项与昆明令强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6）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员工的专业结构”部分“业务人员”的具体含义，是否可以归类为其他类别员工；披露员工结构中销售人员数量。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访谈劳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核查劳务外包的内容。基于前述核查：

一、所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涉及的是电解铜阳极板制片、切片、含铜污泥烘干、制砖车间铜砖制作、洗袋子、打碳精、冰铜破碎等非关键性工序，劳务公司提供该等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其实施前述劳务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32：关于期后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在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勤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中耀环境15%股权转让给在勤实业，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10%的股权。（2）2020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一般固废，江西飞南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供江西飞南位于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的办公楼（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作为担保。2020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了江西飞南的保全请求，对供应商的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对江西飞南的房产进行了查封。请发行人：（1）披露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分析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2）披露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3）说明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析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披露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中耀环境就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核查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的决策程序等情况；（2）查阅发行人与在勤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价款及支付情况；（3）查阅中耀环境的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核查中耀环境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4）取得发行人就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的背景、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5）查阅了江西飞南的民事起诉状，了解江西飞南涉诉信息；（6）查阅案涉《购销合同》、银行回单、结算单、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等证据材料，核查案件事实情况；（7）查阅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核查案件进展情况；（8）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数据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涉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9）查阅发行人与涉案供应商签订的全部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双方历史合作情况；（10）查阅法院准许江西飞南财产保全请求的民事裁定书，核查被查封房产的坐落、查封期限等信息；（1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包括被查封房产在内的全部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计算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1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被查封房产及其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房产的面积等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

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前，中耀环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4,500万元，实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中耀环境25%的股权。

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中的话语权较低，经商业谈判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耀环境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7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7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转让给了在勤实业。

（二）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前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786.62万元，系按“实缴出资额+利息”的方式计算。其中，利息以发行人实缴出资额7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乘以发行人实际出资天数计算。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时中耀环境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三）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中耀环境均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且本次股权转让时中耀环境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二、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9日，江西飞南与某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江西飞南向该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约130吨（以实际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前。合同签订后，江西飞南依约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9日，向该供应商预付了货款420万元，但是该供应商仅在2020年7月11日向江西飞南交货64.926吨，抵扣货款2,622,067.07元。剩余1,577,932.93元的货物，虽经江西飞南多次催促，该供应商未能交付。

鉴于上述情况，江西飞南于2020年8月31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9月12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解除江西飞南与该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2）判令该供应商返还江西飞南预付货款1,577,932.93元及利息损失；（3）判令该供应商赔偿江西飞南的律师费；（4）判令该供应商的两位股东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赣1125民初1089号。

2021年3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江西飞南与该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解除；（2）该供应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江西飞南货款1,577,932.93元；（3）该供应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江西飞南货款利息损失；（4）驳回江西飞南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

（一）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

发行人自2018年11月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为含铜物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428.21万元、2,294.72元、2,533.89万元。

（二）上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含铜物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佛山市深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125.40	8.60%
2	四会市月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960.38	4.60%
3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13,074.09	4.31%
4	上海勇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35.44	4.23%
5	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1.38	3.49%
合计		76,596.70	25.22%
2019 年度			
1	佛山市深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335.25	6.37%
2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95.62	5.10%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31.18	4.36%
4	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24.41	2.97%
5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8,659.81	2.85%
合计		65,746.26	21.65%
2018 年度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436.97	5.74%
2	贵溪市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14,929.72	4.92%
3	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77.03	3.15%
4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7,453.41	2.45%
5	李文博	6,213.12	2.05%
合计		55,610.25	18.31%

注：同一控制下单位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知，与同类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该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

2020年7月，因本题前述某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江西飞南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供房产作为担保。2020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了江西飞南的保全请求，对供应商的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对江西飞南的房产进行了查封作为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

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为其位于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4,317.37m²。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26,384.56m²。被查封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1.91%。上述房产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根据法院2020年8月31日作出的（2020）赣1125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房产的查封期限为一年，至2021年8月31日到期。

（二）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法院在对相关房产采取查封措施时，只是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查封登记，被查封后，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被查封房产，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中耀环境均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且本次股权转让时中耀环境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2）涉案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被查封后，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被查封房产，房产因担保而被查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问题33：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控制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以下简称河源胜利厂），胜利处理厂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为拓展河源市危废市场，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广东名南，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河源胜利厂将进行注销。请发行人：（1）披露河源胜利厂实际开展经营的时间范围，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信息。（2）披露河源胜利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河源胜利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3）披露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实地走访河源胜利厂，核实河源胜利厂的实际经营情况；（2）查阅河源胜利厂的工商档案，核查河源胜利厂的存续状态；（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河源胜利厂的工商信息，核查河源胜利厂的存续状态；（4）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了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5）查阅了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人民政府、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就广东名南出具的批复文件；（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等情况的确认文件；（7）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析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基于前述核查：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

1. 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28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于2021年1月28日受理广东名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

经核查，河源胜利厂目前尚未办理注销登记，其将根据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确定办理注销登记的时间。

（二）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根据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人民政府、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东名南不存在上述导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广东名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但尚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因此广东名南存在不能取得环评批复的可能性。

（三）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名南尚未开工建设，不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暂未开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工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广东名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但尚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因此广东名南存在不能取得环评批复的可能性。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名南尚未开工建设，不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暂未开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工作。

问题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为飞南资源及江西飞南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

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危废处置项目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根据相关法规，处置企业需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规模范围内，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请发行人：（1）披露“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披露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是否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了解在建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2）查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肇环字〔2017〕82号）的相关规定，核查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分析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的合法性；（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文件，并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备案证明的齐备性；（4）取得了发行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出具的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个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分别为“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和“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

（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以下对照前述规定逐一说明各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1.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经将“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申领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第五条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情况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招聘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江西巴顿已经取得由环评批复，建成后将会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江西巴顿建成后将具有如下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通过火法富集、湿法分离等工艺，从含铜、锌、锡、铅等有色金属行业烟尘、炉渣以及废杂有色金属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分别回收铜、锌、锡、铅等基本金属和金、银、钯等稀贵金属，并配套烟气脱硫制酸系统，全厂共设置铜冶炼、锡冶炼、锌冶炼、贵金属回收及烟气制酸5个生产系统。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江西巴顿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2. 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

经将“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申领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第五条	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情况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江西兴南有冶金、化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6 名，并具有 3 年以上固态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相关要求。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江西兴南已委托上饶市通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博新货运有限公司、德兴市平峰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符合本条件。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江西兴南有塑料编织袋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铜铈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烟灰仓库等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符合本条件。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江西兴南已取得环评批复，有底吹吹炼炉、烟气除尘设施、脱硫系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本条件。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江西兴南拥有铜泥预处理、富氧侧吹熔炼与低吹炉连续吹炼、烟气离子液法脱硫及制酸、阳极炉精炼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符合本条件。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江西兴南有质检、化验管理考核制度，岗位操作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符合本条件。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江西兴南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3. 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

经核查，“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为发行人已取得危废处置资质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一个子项目，无需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经将“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申领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五条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情况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广西飞南现有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名，并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本条件。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广西飞南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选址符合《象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广西飞南具有如下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1）干燥系统：无机含水污泥经干燥机干燥后由胶带输送机送至侧吹炉配料系统，干燥产生的烟气经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处理后经布袋收尘达标排空。 （2）焚烧系统：浸没式富氧侧吹炉熔池熔炼+二次燃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电收尘+半干法密相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收尘+三级湿式洗涤脱硫塔+湿式电除雾+引风机+达标排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广西飞南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由上可知，“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无需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二）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上述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均已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

另外，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三章的规定，上述项目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将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

对项目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上可知，上述项目在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后，还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项目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新建项目未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二、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是否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需要重新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

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经查阅相关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活动	须取得的资质许可/ 备案证明	法律依据
1	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4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经核查，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需要重新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

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但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环保风险”披露《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我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

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1.5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规范经营，以确保符合经营资质的续期条件。但若未来环保监管趋严，对土地、厂房、环保设施、污染排放等要求提升，环保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导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要求提高，公司仍存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上述项目在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后，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项目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无需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但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除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低。

问题36：关于危废转移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废转移联单上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7家污水运营商受产废单位委托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

上述情况由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进行约定。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了解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政策依据；（2）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核查协议主要内容；（3）查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分析第三方治理模式的合法合规性；（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核查发行人危废转移审批情况；（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情况的确认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的背景和原因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从总体要求、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加强组织实施六大方面，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给予了发展政策指导。2017 年 8 月 9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在总体要求、第三方治理责任、规范企业排放技术和管理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和信息公开、创新第三方治理机制和实施方式、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加强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实施意见。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的意见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不仅是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同时也有利于各市场主体获得相应经济利益。就发行人所在危废处置市场而言，在传统的产废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署两方协议的模式下，由于产废单位普遍缺乏污水处理的专业知识、设备及人员，产出的危废金属含量低，导致危废处置费偏高，加大了产废单位的经营成本，而危废处置单位也无法充分利用其危废资质证书核载的处置量。在污水运营商加入后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下：产废单位委托污水运营商对产出的危废进行减量化的预处理，可以少支付或者不支付危废处置费；污水运营商凭借专业的服务，视危废金属含量高低可以获得污泥销售收入及运营收入；危废处置单位获得金属含量较高的危废，可以充分利用证载危废处置能力，进而实现经济效益提升。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

（二）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

1. 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收处置费	687.36	201.67	13.93
	发行人支付费用	1,049.74	193.67	103.18
所涉危废重量（万吨）		1.36	0.74	0.07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3.18%	1.73%	0.29%

2.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废单位的义务：①将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飞南资源处理；②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保包装完好；③将危险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④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并尽可能向飞南资源提供装车需要的机械等；⑤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⑥配合飞南资源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2）飞南资源的义务：①协议期间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②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③在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人员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④配合产废单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3）污水运营商的义务：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负责与飞南资源对接危险废物的压滤、打包、装车、结算、运输、开票等事宜。

（4）危险废物的计量：在产废单位厂区内。

（5）协议费用的结算时间：交接完危险废物后在当月月底或下月月初，相关负责人对危险废物重量及含量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产废单位与飞南资源的协

议仅限于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费用由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进行结算。

（6）协议费用的结算方式：飞南资源与产废单位之间相互不收取费用。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之间根据污泥金属含量的高低分别采用收费、免费、付费的模式：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并向其开具处置费发票；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适中，免费收集，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互不支付费用；③如危废金属含量高，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污水运营商向飞南资源开具污泥销售发票。

3. 是否为行业惯例

信达律师认为，在国家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背景下，该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及污水运营商三方合作的模式也将逐渐成为行业惯例。

（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1999年5月31日发布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自此国家开始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危废产出地和接受单位两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应遵守的规定和程序。在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和发行人共同参与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下，污水运营商都是接受产废单位的委托在产废单位的现场实施压滤、打包、装车等工作，在危废交付给运输单位之前，并不会发生危废的转移，污水运营商既不是危废的产出单位、也不是危废的运输单位或接受单位。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并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污水运营商开具污泥发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在第三方治理模式下，危险废物本身不存在向污水运营商转移的行为，但减量化前后发生了危废所有权自产废单位向污水运营商的转移，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没有禁止危废所有权发生转移。在产废单位向运输单位交付危险废物之时，危废所有权随之由污水运营商转移到接受单位，此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所有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由于污水运营商取得了危废所有权，其向接受单位开具污泥发票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第三方治理模式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

在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共同参与的第三方治理方式下，危险废物本身的转移、危废所有权的转移以及发票的开具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需要重新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

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但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及污水运营商三方合作的模式也将逐渐成为行业惯例；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未超过20%，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问题3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8年10月、2020年10月，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何雪娟，以及股权受让方潘颖、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潘国忠分别签订《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质押、重大事项决策权等事项，但仍保留了“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需承担回购义务”以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条款，发行人未清理上述对赌条款。请发行人披露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分析相关条款；（2）查阅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何雪娟，以及股权受让方潘颖、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潘国忠于2018年10月、2020年10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析相关条款；（3）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分析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基于前述核查：

一、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飞南有限、国泰金源与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恢复条款约定，国泰金源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自发行人上市申请经审核监管机关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则国泰金源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自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上述恢复条款涉及的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包括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售权，其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者 特别保护权利	主要内容
共同出售权	如果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国泰金源有权随同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
优先购买权	如果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国泰金源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反稀释权	（1）如果发行人未来拟增资扩股，则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以保持持股比例不被摊薄。 （2）如果发行人未来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者，且第三方投资者入股条件更为优惠，则国泰金源有权享受同等条件，并由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无偿转让相应比例股权或支付足额现金，以使国泰金源入股价格不高于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
回售权	如果发行人申请材料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并经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需承担回购义务。

上述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已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而且该等权利的当事人为相关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发行人并非上述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当事人，因此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二、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售权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处于失效且附带恢复条款状态外，其他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对协议相关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恢复条款涉及的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当事人为相关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发行人不作为该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当事人；该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未与市值挂钩；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恢复条款及相关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除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售权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处于失效且附带恢复条款状态外，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恢复条款及相关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问题38：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存在无权属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请发行人：（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2）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3）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2）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3）取得发行人就租赁房产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备案等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飞南资源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江门新南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生活区商住楼6号地铺	104	2020.01.01-2022.12.31	办公	无权属证书	否
3	江西巴顿	赵灵芳	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杨桥村	110	2020.06.16-2021.06.15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垦殖场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4	飞南资源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1.01.01-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5	飞南资源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01.01-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发行人租赁叶金汉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的仓库具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租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生活区商住楼6号地铺”的房屋无权属证明。江西巴顿租赁赵灵芳位于“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杨桥村”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行人租赁何忠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的仓库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前述房产租赁事宜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

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及其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进行，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飞南资源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江西巴顿	翁新	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茅棚村	120	2020.07.01-2021.06.30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垦殖场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3	江西巴顿	赵灵芳	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杨桥村	110	2020.06.16-2021.06.15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垦殖场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4	江西巴顿	叶伏英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南岩镇贞坡村张山头房屋	360	2020.05.25-2021.05.24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二）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佛山飞南部分人员在该房产办公，同时发行人在该房产设立了研发中心，出租人已经就该房产取得房产证（证号：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032224号），该房产的权属证明属于工业用地，与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办公、住宅类房产不同。

三、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4.46%，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房产主要为了开办子公司过程中临时性办公、住宿需要，或

者用于临时性仓储及周转，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也出具了兜底承诺：若因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进行，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但租赁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房产的权属证明属于工业用地，与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办公、住宅类房产不同；

（3）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概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湘财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设立于2008年8月，2018年12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雁军和何雪娟，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00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4,495,704.50元、571,786,331.01

元，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3,975,136,760.69	3,971,205,042.91	99.90%
2019 年度	4,280,076,908.15	4,274,337,918.15	99.87%
2020 年度	4,827,876,674.53	4,823,114,507.95	99.90%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女孙启蒙出资设立了杭州柒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柒檬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柒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BM7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 楼 C1-102 室-18
法定代表人	孙启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启蒙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参股公司星河环境已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2020年7至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采购金额共计 6,281,068.08 元。

2. 关联担保

2020年11月24日，孙雁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 人	关联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 额/本金余额/ 主债务余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
(588009) 浙商 银高保字(2020) 第 00014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南 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 保证	5,500	2020.10.16- 2021.10.15

3. 关联捐赠

2020年7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100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的交易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拆除了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的产品仓库[证号：粤（2019）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4274号，建筑面积1193.35m²]，新增3处房产，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江西飞南拥有的部分房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更正了使用期限（由2043年5月1日更正为2053年5月1日），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地段的土地使用权更正了使用期限（由2059年11月20日更正为2069年11月21日），取得了7宗土地使用权；另外，四会晟南取得了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飞南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地段	工业用地	7493.05	2069.11.21	出让	无
2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5360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72896.14	2070.12.29	出让	无
3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1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26410.52	2071.02.08	出让	无
4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4979.13	2071.02.08	出让	无
5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4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464.38	2071.02.08	出让	无
6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47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25.86	2071.02.08	出让	无
7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50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3773.01	2071.02.08	出让	无
8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5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0292.14	2071.02.08	出让	无
9	四会晟南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919号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地段	工业用地	10169.14	2070.12.04	出让	无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均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状态。

3.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7737001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广东飞南		7737001	6	201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4. 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取得了一件发明专利，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飞南资源	发明	铜电解液电 解净化工艺	ZL202010391319.7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经核查，广东飞南新增2处租赁房产，江西巴顿、江西飞南各新增1处租赁房产，江西巴顿与翁新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广西飞南与农冬明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 租赁备案
1	广东飞南	何忠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1.01.01- 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2	广东飞南	何忠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01.01- 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3	江西巴顿	黄来英	弋阳县南岩镇方志敏大道南路3号壹品凯旋*栋*单元*室	95.36	2021.01.01- 2022.01.31	住宅	赣（2018）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442号	否
4	江西巴顿	翁新	江西省弋阳县弋江镇方志敏大道北路139号*栋*单元*室	118.01	2021.03.18- 2022.03.17	住宅	赣（2018）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677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5	江西飞南	雷晶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666 号吉田国际广场*号楼*室	128.23	2021.03.01-2023.02.28	住宅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4278 号	否
6	广西飞南	农冬明	象州县象桐路花山小苑 D5、D6	200	2021.01.01-2021.06.30	办公	桂房权证象州字第 00001385 号	否

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8的回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广西飞南

发行人已缴足广西飞南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飞南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

2. 江门新南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崖门新财富及江门新南签订协议，各方同意将江门新南注册资本由30,300万元减至17,510万元，其中减少的12,79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减资11,951万元、崖门新财富减资839万元。减资程序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比例将由51%变更为20%，江门新南将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减资完成后，江门新南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崖门新财富	14,008.00	80
2	发行人	3,502.00	20
合计		17,51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新南减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3. 星河环境

根据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注销证明》，发行人参股公司星河环境已于2020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肇庆晶南

根据肇庆晶南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晶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65N3L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小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倪钟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环保材料、节能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 山东飞南

根据枣庄市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4月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飞南已于2021年4月8日注销。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2020年度危废收集重量排名）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2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1.01.01- 2021.12.31
3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1.01.01- 2021.12.31
4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之日起至 2021.12.31
7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8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0.05.27- 2021.05.26
9	天创（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1.01.01- 2021.12.31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按2020年度销售金额排名）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冰铜	2020.12.25- 2021.06.30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0.12.15- 2021.12.31
3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0.12.17- 2021.12.31
4	佛山市南海鸿德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01.01- 2022.01.15
5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冰铜	2021.01.05- 2021.04.30
6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01.01- 2021.06.30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 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02017002 02-2020 年（四会） 字 00226 号	5,000	1 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 年（四会）担保字 00034 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 20200306 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02017002 02-2021 年（四会） 字 00018 号	6,900	1 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 年（四会）担保字 00034 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 20200306 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02017002 02-2021 年（四会） 字 00033 号	5,000	1 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 年（四会）担保字 00034 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 20200306 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飞南资源	26812020 280172	3,000	1 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268120200000 003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44010120 21000256 5	5,000	1 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肇四农保证 2021001、肇四农 保证 202100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44010120 21000296 8	5,000	1 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肇四农保证 2021001、肇四农 保证 202100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44010120 21000296 9	5,000	1 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肇四农保证 2021001、肇四农 保证 2021002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江西飞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变更协议》，约定将编号为“757XY2020024527”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由20,000元变更为10,000元；2021年2月2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一份授信合同；另外，2021年4月8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签订了一份授信合同。相关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飞南资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0024527、757XY2020024527BG	10,000	2020.08.18-2021.08.17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57XY202002452701
2	飞南资源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20210128001号	10,000	2021.02.02-2021.08.25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兴佛分综合字第20210128001-1
3	飞南资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2021）肇银字第000052号	13,000	2021.04.08-2023.04.07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肇银字第000052号-担保01

4. 担保合同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变更了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条款；另外，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新增一份重大担保合同。相关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编号
1	飞南资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飞南资源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岗村100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飞南资源自2020年3月6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4,148,000元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补01
2	江西飞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南资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飞南资源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	肇四农保证2021002

江西 兴南	公司四会市 支行			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 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 为 16,000 万元	
----------	-------------	--	--	---	--

5. 投资协议

（1）江西巴顿投资协议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戴春松、邓贵生、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各方就江西巴顿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向江西巴顿增资90,829.2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72.73万元，其余89,35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戴春松向江西巴顿增资8,970.7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其余8,82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协议》还约定，若江西巴顿后续资金需求超过10亿元，超出部分由江西巴顿自行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巴顿注册资本 1,818.18 万元已全部实缴，其中，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1,472.73 万元，持股比例 81.00%；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邓贵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1.00%；戴春松实缴注册资本 145.45 万元，持股比例 8.00%。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22,361.58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21,607.73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江门新南投资协议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江门新南。江门新南注册资本 30,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453 万元，持股 51%；崖门新财富出资 14,847 万元，持股 49%。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崖门新财富及江门新南签订协议，各方同意将江门新南注册资本由 30,300 万元减至 17,510 万元，其中减少的 12,790 万元注册

资本由发行人减资 11,951 万元、崖门新财富减资 839 万元。减资程序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比例将由 51%变更为 20%，江门新南将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新南减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1）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2）支付给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3）支付给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保证金；（4）某供应商应返还的货款；（5）支付给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是为了满足该镇政府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孙雁军、何雪娟的股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2.9	2020.12.15	《关于增加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1.15	2021.01.20	《关于向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1.27	2021.02.02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减资并变更为参股公司的议案》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2.26	2021.03.0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3.04	2021.03.10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二）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04	2021.03.10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126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至12月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0年度，江西飞南享受此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江西飞南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月至12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1,961人。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1）公司为1,771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1,757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1,821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1,779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1,75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1,78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当月个别新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其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手续需在下一个个月办理；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和部分外地农村户籍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粤01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人章金

鸿犯受贿罪及行贿罪（下称“章金鸿案”）。荔湾区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至2020年5月间，被告人章金鸿在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下称“广州市环科院”）任职期间，在受发行人委托开展有关业务过程中，先后多次收受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给予的贿赂共计125万元。

（一）章金鸿案涉及发行人及孙雁军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广州市环科院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事业单位。2016年之前，广州市环科院一直受托为飞南有限编制环评报告，章金鸿是广州市环科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广州市环科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过程中，章金鸿每次都故意拖延很长时间不出报告，孙雁军为尽快取得报告，每次以现金方式给予章金鸿一定金额的“加班费”。自2009年至2016年，章金鸿合计向孙雁军收取“加班费”105万元，该105万元被荔湾区法院认定为章金鸿受贿金额。

自2016年6月开始，发行人拟申请增加证载危废处置能力，由20万吨提升到45万吨，需要环评机构出具环评报告。由于存在国家对环评机构脱钩的要求，广州市环科院不能再承接发行人的环评业务，加之章金鸿对发行人的环评业务非常熟悉，发行人便委托章金鸿推荐的公司为其出具环评报告。2019年12月，发行人按照章金鸿的安排，又与另一家公司签署了一份咨询服务合同（仅为章金鸿收款方便，该公司实际并未提供咨询服务），并向该公司支付了税前21.9万元，该笔收入中有20万元被荔湾区法院认定为章金鸿的受贿金额。

（二）章金鸿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影响

2021年4月30日，章金鸿案调查机关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下称“荔湾区监察委”）出具书面《案件情况说明》，关于章金鸿案涉及发行人及孙雁军的有关情况，荔湾区监察委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的单位行贿问题不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孙雁军代表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廉洁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国监发[2018]1

号)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等职务犯罪案件由监察委员会管辖。在章金鸿案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涉嫌行贿案件依法应由荔湾区监察委管辖。基于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结论意见,现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被荔湾区监察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续将不会出现因此案被审查起诉或被判有罪的情形。

另外,鉴于荔湾区监察委已经出具书面说明,决定对发行人及孙雁军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也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孙雁军在章金鸿案中的涉及的相关事宜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章金鸿案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一、关于深交所创业板IPO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针对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具体如下: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由孙雁军、何雪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出资450万元。

上述股权代持已于2016年9月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形成原因、认定依据、演变过程等,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29第（1）小题之回复。另外，信达律师也在《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分公司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晟南。2021年4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飞南。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注销前述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29第（3）小题之回复。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爲，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低。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等相关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和占比等相关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但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对该等事项的详细核查意见，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8之回复。

22 同业竞争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实际控制河源胜利厂。河源胜利厂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河源胜利厂将根据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办理注销登记。

为避免并消除河源胜利厂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已作出承诺：“1. 2017年1月1日至今，河源胜利厂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或业务，不存在与飞南资源同业竞争的情形；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河源胜利厂不会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或业务，不会与飞南资源进行同业竞争；3. 本人保证飞南资源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河源胜利厂的竞争业务遭受任何损失；如有相关损失，该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报告期内，河源胜利厂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

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4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依法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但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将该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及退税政策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具有积极的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45 募集资金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经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信达律师认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从长远来看，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使用权，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要求。

46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重大合同。经查阅合同及相关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清伟

马炜军

2021年 5月1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607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共 20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7.06.28-2022.06.27
2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15 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9.5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0.5 万吨/年，合计 25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07.25-2020.07.24
3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26-2025.11.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共 45 万吨/年。		
4	飞南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5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6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7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6.11.22-2019.11.21
8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以内。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和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9-2022.11.18
9	江西飞南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61125-2016-000006	许可排放污染物：COD、Pb、NH ₃ -N、NO _x 、SO ₂	横峰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8.12.28
10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1	江西飞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99619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饶海关	长期
12	江西飞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5852	-	横峰县商务局	2020.02.26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飞南资源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0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半成品仓库 2）	1079.37	227877.63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	飞南资源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配电房 5）	70.94	227877.63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	飞南资源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1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五金仓库）	3569.79	227877.63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状态。

附件三：江西飞南更正使用期限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86592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	3086.88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2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86594 号	横峰县工业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楼、食堂）	788.51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3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86593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	4174.67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4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86595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北侧（厂房）	100.67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均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的状态。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7月至12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广东飞南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再生阴极铜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省级）	5,789,55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2	广东飞南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再生阴极铜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县级）	7,719,40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3	广东飞南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专项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含铜污泥无害化处理废渣再生铜、锡贵金属技术改造项目）	5,769,20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安排项目计划的公示》
4	广东飞南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656,3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0〕1048 号）
5	广东飞南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资金	1,500,00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项目入库的公示》
6	广东飞南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527,619.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 号）
7	江西飞南	财政扶持资金	20,106,900.00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8	江西飞南	疫情停工停产补贴	907,2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